

#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1.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 1 )
2.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 29 )
3.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 194 )
4.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 229 )
5.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 246 )
6. 名词解释和说明 .....	( 260 )

#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主线，深入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强化要素统筹，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抢抓“两重”“两新”重大机遇，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资源要素和财政政策工具，

加强与货币、金融、就业、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全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顶格落实省“8+4”经济政策体系。全市各级加强协同、完善机制，增强政策合力，切实加快执行。市财政统筹投入超490亿元，促进8个领域各项稳增长政策效应加快显现，助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抢抓“两重”建设机遇全力扩投资。**聚焦科技创新、未来产业、城乡融合等领域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持续强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力度，全力向上争取试点和政策资金支持。全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11.1亿元、“两重”超长期国债资金88.9亿元，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城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全方位服务保障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稳定增长注入更多动力。**用好“两新”政策精准促消费。**制定“两新”财政政策总体方案，全面支持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全市争取“两新”超长期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47.6亿元，市区联动放大消费券叠加效应，激活消费潜能，加大力度支持电梯、汽车、家电、智能家居、厨卫装修、适老化改造、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以旧换新，以最切实的举措、最简便的方法、最快的速度让企业和消费者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坚持降成本优环境提信心。**实施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春晖计划”，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并实施稳岗返还。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精特新贷”成功入选2024年浙江省减负典型案例，全面启动水资源费改税，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助力保就业、

稳企业、促科技创新。深化财政服务增值化改革。深入开展“阳光政采为企业办实事”系列活动，打造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意向、招标、执行结果三张公开清单，优化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预警机制，加强财政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拓展财政票据增值服务，推动长三角财政电子票据一体化改革，医保跨省零星报销实现全程掌上办。

**(二) 聚焦创新引领，培育现代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积极塑造以数字经济为核心、实体经济为支撑、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产业新动能新优势。**持续优化政策与体制机制。**全面梳理整合市级产业政策，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产业政策精准性。实施市属国企参与城镇建设、产业发展与属地利益分享机制改革，探索产城融合区域开发新模式，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市级国有资本壮大共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战略部署，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支持科技创新首位战略。**市财政投入 55.8 亿元，助力国家和省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统筹推进科技领军、小巨人、国高企、新物种、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企业梯度培育；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高质量融合发展，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市财政投入 75.7 亿元，统筹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做大做强，聚力推动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出台促进人工智能全产业链、低空经济、总部经济、“中国数谷”、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产业政策，支持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标杆城市建设；加快工业企业“智转数改”和未来工厂建设，“算力券”扩容至每年 2.5 亿元，支持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专精特新名城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最优人才生态。**市财政投入 65.9 亿元，全力推进实施“西湖明珠工程”等重点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家、省、市海外引才力度，鼓励企业、高校、各类科研院所积极吸纳人才，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全链条贯通人才引育留用，全面助力“三支队伍”建设；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春雨计划”“青荷计划”，打好青年人才提升生活品质和降低生活成本组合拳。**支持商贸流通和对外开放。**市财政投入 20 亿元，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体系高质量发展，深化“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支持新开国际航线，打造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建设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多举措增强区域经济全球竞争力；落实跨境电商、服务贸易、品牌出海、杭信贷、小微企业汇率避险等支持外向型经济政策；设立国际“赛”“会”之城发展专项资金，全链条推动“赛”“会”产业蓬勃发展。

(三) 坚持为民导向，绘就共富共享幸福新画卷。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助力杭州连续 18 年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市财政投入 181.8 亿元，聚焦超大城市建设和治理，持续完善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大容量快捷化公共交通体系和城市立体路网，优

化各类学校、医院、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公共项目布局；加快“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保障房建设和城市有机更新；支持深化城市大脑 2.0 和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强化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2086.2 亿元，民生投入占比继续保持在 75% 以上。全市统筹资金超百亿元，扎实推进“春雨计划”“快乐成长”“畅享食安”“美好家园”“弱有众扶”“幸福助老”“出行无忧”“强文健体”“城乡共富”“温暖守护”等十件民生实事全面高质量完成。**加快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市财政投入 111.5 亿元，支持名校集团化办学、名师乡村工作室、组团式教育对口服务，助力高水平建设优质均衡、人民满意的美好教育；扎实推进“三名”工程，努力打造新时代高等教育新高地。市财政投入 44.4 亿元，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支持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健康中国示范区建设。市财政投入 79.8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域同标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域同标，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多举措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助力百万家庭奔富行动，推动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打造文化文明品牌。**市财政投入 20.1 亿元，持续推进宋韵文化传世工程，支持西湖综合保护、西溪湿地生态保护、南宋皇城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持续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最美杭州”“书香杭州”等文明实践品牌，支持文艺精品创优攀峰，推进亚运场馆赛后利用；推

进文旅深度融合，打造最佳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推进城乡区域共富。市财政投入 46.3 亿元，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建设全域美丽大花园。市财政投入 15.4 亿元，优化调整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杭二中富春学校、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市一医院桐庐医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助力西部区县（市）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市投入 21 亿元，持续开展与新疆、西藏、四川等地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深化实践创新，财政管理改革再获新进展。立足新发展阶段，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多方同步发力，力争以“小切口”推动“大变革”，牵引带动财治理效能持续提升。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再深化。坚决落细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从制度上强化常态长效和政策举措的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强执行监督和分析预警，市区齐抓共管，持续提升“精打细算、精明理财、精细管理”能力。财政政策资金绩效再提高。健全基础规范，强化整体迭代，联合人大预算工委、审计等部门，高质量构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 2.0 版。制定年度财政绩效重点评价、监控、评估和全成本项目“四张清单”，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抽评”多层次评价机制，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扎实推进，以绩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规范政策制定与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再完善。

积极落实中央化债政策要求,依法合规推动融资平台转型退出,不断抓实隐性债务化解,顺利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推动完善全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巡财联动杭州模式再创新。**升级打造“五同步重点监督+监督成果共享+财会专业支持”三位一体联动监督格局,建立全市域加强巡财联动工作机制,实践经验列入财政部党组重点调研课题,为全国巡财联动工作贡献杭州范例。全面实施“财会监督加强年”系列活动,推进年度重点监督任务,以查促改,坚决严肃财经纪律。**预算管理服务效能再提升。**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和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建设,深化收支智管系统运用,持续提升财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积极服务人大预算草案“三审”制工作,高效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关切。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4 件、政协委员提案 45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见面率、办结率、满意率保持百分百。

## 二、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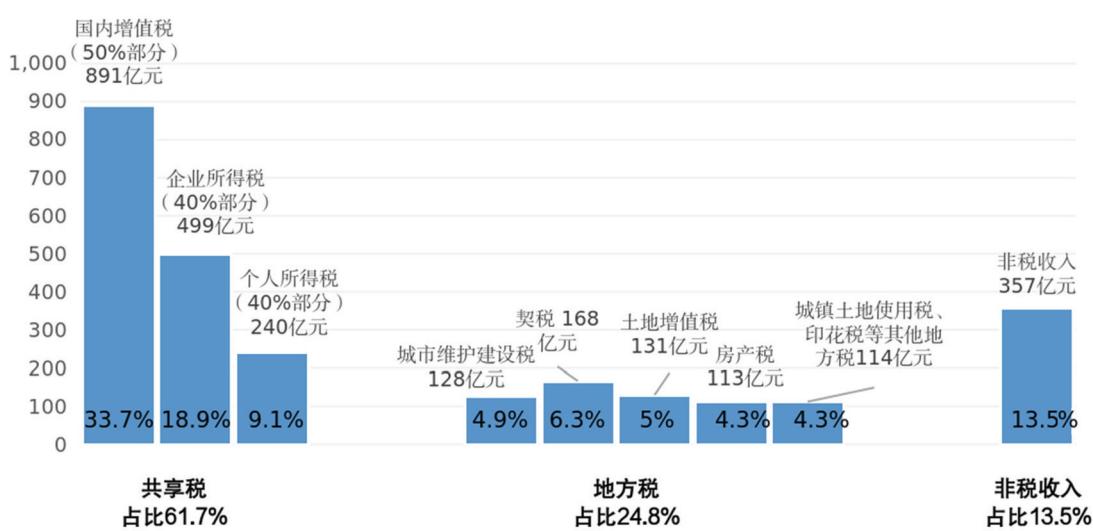
####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0.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0.9%,剔除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缓缴以及新增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 2283.3 亿元、非税收入 357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6.5%，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0.4 亿元，增长 2.1%；其中：全市支出 2650.1 亿元，增长 2.1%，一般债券<sup>①</sup>支出 40.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0.3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139.7 亿元，收入合计 3780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0.4 亿元（其中：全市支出 2650.1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40.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周转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1089.6 亿元，支出合计 3780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图 1:2024 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① 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出。

##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6亿元,增长9.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8亿元,为预算的98.9%,增长2.8%。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6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626亿元,收入合计2019.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8亿元,一般债券支出2.7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还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1539.1亿元,支出合计2019.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531.1亿元,下降31.4%。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478.6亿元,下降20.2%;专项债券<sup>①</sup>支出509.2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sup>②</sup>支出74.4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531.1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

---

<sup>①</sup> 专项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sup>②</sup>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性收入 1099.6 亿元，收入合计 2630.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8.6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509.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74.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568.5 亿元，支出合计 2630.7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39.3 亿元，下降 27.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1 亿元，为调整预算<sup>①</sup>的 83.2%，下降 22.2%；专项债券<sup>②</sup>支出 32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4.7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39.3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969.7 亿元，收入合计 170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32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4.7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1057.2 亿元，支出合计 170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sup>①</sup>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58.51 亿元调整为 718.6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79.65 亿元调整为 393.3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39 亿元调整为 1021.03 亿元。

<sup>②</sup>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24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320.03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45.33 亿元和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 360.01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3.2亿元,增长2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3亿元,增长71.3%。

**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3.2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6.1亿元,收入合计79.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3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37.9亿元、年末累计结余4.1亿元,支出合计79.3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亿元,下降9%。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6亿元,为预算的99.8%,增长1.4%。

**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5.1亿元,收入合计25.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6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6.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3.4亿元,支出合计25.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60.1亿元，增长7.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13.3亿元，增长8.9%。

**年末结余情况。**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60.1亿元，上年累计结余1078.3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13.3亿元，当年结余146.8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225.1亿元。

##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4.1亿元，增长7.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4亿元，为调整预算<sup>①</sup>的97.2%，增长9.2%。

**年末结余情况。**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4.1亿元，上年累计结余1035.1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4亿元，当年结余150.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185.2亿元。

### (五)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4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46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1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148.4亿元。2024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905.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51.4亿元(一般债券40.3亿元、专项债券511.1亿元)、再融资债

---

<sup>①</sup>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608.45亿元调整为621.45亿元，增加13亿元，主要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4〕15号)，对于延长的产假天数对应的职工生育津贴待遇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相应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券 354 亿元(一般债券 47.9 亿元、专项债券 306.1 亿元)。

**结构。**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46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16.6 亿元、专项债务 3148.3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4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51.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328.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95.9 亿元、社会事业 73.1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1.7 亿元、农林水利 5.8 亿元、能源 2.5 亿元、生态环保 2.4 亿元和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5 亿元等。

**偿还。**2024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47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4.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6.1 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12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2.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4 亿元。

## 2.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8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0.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7.7 亿元。2024 年市本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399.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22.7 亿元(一般债券 2.7 亿元、专项债券 320 亿元)、再融资债券 76.8 亿元(一般债券 6.6 亿元、专项债券 70.2 亿元)。

**结构。**截至 2024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8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0 亿元、专项债务 1127.7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4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22.7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312.5亿元、社会事业5.7亿元、农林水利3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5亿元等。

偿还。2024年市本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6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45.3亿元。市本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3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5.1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5.6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西湖风景名胜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发展和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和财政运行持续承压、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财会监督还不够有力度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25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

#### (一)2025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杭州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从财政收入看，一系列稳经济增量政策的深入实施，带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断蓄积，为未来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同时，当前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加深，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随着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力，财政收入增长预计将延续承压态势。从财政支出看，迈入超大城市后，城市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方式、人口社会结构等变化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5年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经济、科技、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强度将进一步提升，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将更加严峻。从管理改革看，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用好“两重”“两新”等政策空间、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是当前做好财政工作的重要课题。同时，从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个别部门仍然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不够有力、政策资金绩效不高等问题。我们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将科学分析、精准施策，努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全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高标准落实。

## （二）2025年我市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划之年。按照中央、省、市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财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根据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25年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省“两会”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八八战略”杭州实践，紧扣省委“132”总体部署和“十项重大工程”，守正创新、实干争先，奋力展现省会城市勇挑大梁、先行示范的担当风采，勇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弄潮儿”，团结一致做好高质量落实和高水平谋划文章，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固本培元，推动经济运行有力回升；更加注重功能品质，推动城市形象高位跃升；更加注重均衡共享，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提升；更加注重改革攻坚，推动财政治理质效双升，为推动经济发展稳进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坚实财政支撑，向着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奋斗目标加压奋进！

### （三）2025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我们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充实完善财政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1. 更加注重固本培元，推动经济运行有力回升。**聚焦打好政策“组合拳”，多措并举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提振经济增长内生动能。积极放大政策效应。认真贯彻落实做强国内大循环和“稳市场稳预期一揽子金融政策”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扛起

“经济大市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全面顶格、精准高效承接省“8+4”经济政策体系，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502 亿元，迭代实施新一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57 条。**提升科技硬核竞争力。**市财政安排 55.3 亿元，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落实落细“三个 15%”财政科技投入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大科学装置建设，强化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功能，巩固提升环大学大科创平台创新生态圈成果。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创新集成“投、贷、补、担、保”的财政金融科创企业一体化服务机制，优化产业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组合，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现代产业提质向“新”。**市财政安排 78.9 亿元，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和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等，加快建设“五大产业生态圈+五大未来产业+五大生产性服务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对“3+N”杭州产业基金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高质量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先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地、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高起点建设中国视谷、中国云谷、中国飞谷、中国数谷，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把握国家加力扩围“两新”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上级资金；优化“两新”落地的政策设计、补贴程序、兑付方式，完善提振消费扩大需求长效机制，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持续推进汽车、家电、智能家居、家装、手机、平板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和电梯等设备更新；推动“演

赛展商旅”深度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更大力度建设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升级“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大力培育外贸龙头企业。打好“稳拓调优”政策组合拳，支持外向型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参加国际展会、防范贸易风险、出口信保、汇率避险、拓展全球海外仓布局，千方百计稳外贸、稳产业链、稳企业、稳就业。推进数字贸易强市三年行动计划和全国跨境电商综试区 2.0 提升行动，发放跨境电商“运力券”，加快培育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出口等新动能。**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大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力度，持续推动结构性减税降费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全力护航各类企业减负稳岗创新发展。深化政府采购集中行政裁决，加大政采增值服务改革力度，打造“信息更透明、参与更便利、市场更开放”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2. 更加注重功能品质，推动城市形象高位跃升。**持续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加快城市有机更新，突出绿色发展、数智赋能，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提升超大城市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紧抓中央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机遇，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科创、城市建设和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不断深挖项目储备潜力。积极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和省重大产业基金等要素支持，开展更多首创性、集成式改革试点，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

投资。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市财政安排 127.9 亿元,统筹推进超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地铁四期、中环、杭淳开高速公路、文二西路连接隧道、清江路提升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未来社区创建,推进市属高中、新医院、文体场馆设施等建设,提升超大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生活新期盼。**建设和谐共生美丽样板**。市财政安排 34.3 亿元,支持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推进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污水零直排区”“无废城市”等治气、治水和净土清废系列行动,打好绿色低碳转型硬仗;统筹推进城市管网有机更新,持续提升城市洁化、序化、绿化、亮化和美化水平,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范例。**支持提升杭州辨识度**。市财政安排 16.5 亿元,高水平推进西湖、大运河、良渚等世界遗产保护和内涵挖掘,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质行动,打响“最美杭州”“书香杭州”“善城杭州”等文化文明品牌;传承发展亚运遗产,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均衡发展,支持办好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助力打响国际“赛”“会”之城品牌;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打造文旅新地标,高水平建设“诗路文化·三江两岸”世界级文化旅游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财政安排 41.6 亿元,支持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落实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助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高标准农田、高效生态山林基地等建设,强化科技、产业、人才支撑,推进农业“双强”行动,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高标准建设和美乡村特色村、未来乡村,以县域为

重要单元统筹推进“强城”“兴村”“融合”，建设“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

**3. 更加注重均衡共享，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提升。**聚焦缩小“三大差距”，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更大力度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努力让政府账本变成百姓的“幸福清单”。**全力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深化全市一盘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聚焦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改善居住条件、丰富文体生活、提高生活便利、兜牢救助帮扶底线等重点领域中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以“小切口”服务民生“大变化”，支持办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好事。**打赢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收官战。**市财政安排 15 亿元，更加注重政策集成提升、资源集约共享、体制机制创新，聚力推进西部区县(市)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三大领域公共服务水平再提升，打造出一批具有代表性、领先度的标志性成果。**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民生保障。**市财政安排 128.8 亿元，支持教育公共资源均衡多样供给、名校集团化办学持续扩面、“三名工程”加快推进，助力全市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职业教育优化升级、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市财政安排 55.1 亿元，加快推进市属医院一体化、集团化改革，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服务优享水平，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和中国式现代化健康城市范例建设。市财政安排 74.1 亿元，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人口发展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社会保障提标提质，加强困难群众兜底帮扶，推动民生保障之网越织越密。**持续**

**优化人才生态和就业创业环境。**市财政安排 70.3 亿元,大力引育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吸引应届高学历毕业生来杭就业创业,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人才服务体系,迭代升级创业陪跑生态体系,开展大规模精准化职业技能培训和平台实训,推进人才高地建设。

**满足人民高品质住房需求。**市财政安排 23.1 亿元,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等工作,城乡一体稳步推进房屋安全管理和更新,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全力打造住房保障“杭州样板”。

**4. 更加注重改革攻坚,推动财治理质效双升。**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把稳运行、强改革、提绩效、促规范各项工作深度融入到财政管理全领域、全过程,加快建设具有杭州特色的现代预算制度。**坚持预算统筹。**将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下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强化四本预算、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等统筹。积极向上对接争取“两重”“两新”和各类试点政策,不断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体制机制,夯实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财力基础。**坚持深化改革。**积极探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优化完善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机制,让政策、资金、资源向“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区县(市)倾斜,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推动数据资源转

变为数据资产。坚持厉行节约。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以收定支、量入为出,进一步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宣传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管控,从严从紧控制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以及公务视频制作、办公用房修缮等经费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支持发展急需和民生所盼。坚持提质增效。将成本效益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 2.0 版实施应用,持续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全过程、多层次、强应用”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深化产业政策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推动政策资金更快惠企利民、更加安全高效。坚持防控风险。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提升全市财会监督威慑力。合理确定“三保”保障标准,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注重源头防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测预警,持续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社保基金管理机制,切实防范社保基金运行风险。

## 四、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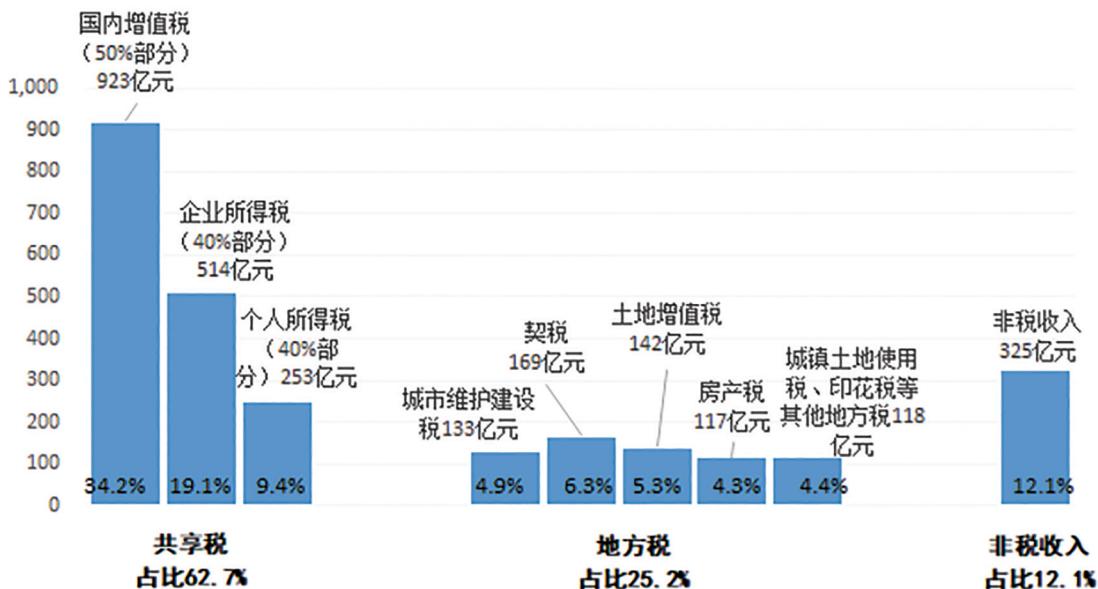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693.2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 2717.2 亿元，同口径<sup>①</sup>增长 2.5%。

图 2:2025 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3.2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096.8 亿元，收入合计 3790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7.2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30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1042.8 亿元，支出合计 3790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① 剔除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次性因素。

401.5亿元，增长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25亿元，增长9.9%。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1.5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578.2亿元，收入合计1979.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5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还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1454.7亿元，支出合计1979.7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1375.6亿元，下降10.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447.1亿元，下降2.1%。

**收支平衡情况。**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375.6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1077.1亿元，收入合计2452.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447.1亿元、专项债券支出61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100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295.6亿元，支出合计2452.7亿元。收支相

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620.8亿元，下降1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74.8亿元，增长14.6%。

**收支平衡情况。**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20.8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828.6亿元，收入合计1449.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74.8亿元、专项债券支出13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5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934.6亿元，支出合计1449.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37.9亿元，下降48.3%，剔除上年部分区县(市)国有企业历年利润一次性清算入库、股权转让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0.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7.2亿元，下降53.8%，剔除上年部分区县(市)公益性基础设施投资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收支平衡情况。**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9亿

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4.2 亿元,收入合计 42.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8.4 亿元,累计结余 6.5 亿元,支出合计 42.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18.3 亿元,下降 9.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5.6 亿元,增长 0.3%。

**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3.5 亿元,收入合计 21.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5.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0.7 亿元,支出合计 21.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900.1 亿元,增长 4.6%。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759.8 亿元,增长 6.5%。

**年末结余情况。**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00.1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225.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59.8 亿元,当年结余 140.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365.4 亿元。

##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779亿元,增长3.3%。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642.1亿元,增长6.3%。

**年末结余情况。**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79亿元,上年累计结余1185.2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42.1亿元,当年结余136.9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322.1亿元。

### (五) 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已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49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3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52.3亿元和置换债务限额83.7亿元)。其中,下达市本级2025年部分政府债务限额28.1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9亿元和置换债务限额12.4亿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2025年部分政府债务限额按规定纳入预算。

西湖风景名胜区2025年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市本级2025年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以及用于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扎实推进

2025年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工作，守正创新、实干争先，团结一致、加压奋进，努力交出财政“高质量落实”和“高水平谋划”的高分答卷！

#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市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0.3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0.9%, 剔除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缓缴以及新增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因素后, 同口径增长 4.8%。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1) 增值税(50%部分)890.6 亿元, 下降 3.2%。收入下降, 主要受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缓缴以及新增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因素影响。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498.7 亿元, 增长 0.4%。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240.5 亿元, 下降 1.2%。

(4) 资源税 1.6 亿元, 下降 18.3%。下降较多, 主要是资源开采量减少。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 亿元, 下降 4.1%。收入下降, 主要是增值税收入下降,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相应下降。

(6) 房产税 113.1 亿元, 增长 16.2%。增长较多, 主要是房产

税税收优惠政策上年到期,2024年不再执行。

(7) 印花税 64.5 亿元,增长 10.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7 亿元,增长 49.2%。增长较多,主要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上年到期,2024年不再执行。

(9) 土地增值税 131 亿元,下降 20.2%。下降较多,主要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10) 车船税 15.2 亿元,增长 4.3%。

(11) 耕地占用税 9 亿元,增长 50.3%。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耕地审批进度,相关耕地占用税在 2024 年集中入库。

(12) 契税 167.5 亿元,下降 14.8%。下降较多,主要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13) 环境保护税 5470 万元,增长 127.7%。增长较多,主要是进一步规范环保税征收管理。

(14) 专项收入 211 亿元,增长 49.5%。增长较多,主要是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增加较多。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1 亿元,下降 1.7%。

(16) 罚没收入 34.3 亿元,增长 21.4%。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与上年持平。该科目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8.7 亿元,增长 15.8%。增长较多,主要是区县(市)加强盘活国有资源(资产)。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 亿元, 增长 16.7%。增长较多, 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加, 依据增值收益计提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相应增加, 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增加。

(20) 其他收入 3667 万元, 下降 41.4%。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0.4 亿元, 增长 2.1%; 其中: 全市支出 2650.1 亿元, 增长 2.1%, 一般债券支出 40.3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亿元, 下降 3.6%。

(2) 国防支出 2.2 亿元, 下降 1%。

(3) 公共安全支出 150.9 亿元, 下降 1.7%。

(4) 教育支出 568.8 亿元, 增长 4.5%。

(5) 科学技术支出 267.8 亿元, 剔除上年钱塘区按规定补列支出一次性因素, 同口径增长 15.5%。增长较多, 主要是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4 亿元, 下降 27.3%。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重大体育赛事支出一次性因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 亿元, 增长 3.5%。

(8) 卫生健康支出 174.6 亿元, 下降 19.8%。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疫情结算支出等特殊因素。

(9) 节能环保支出 37 亿元, 下降 6%。

(10) 城乡社区支出 280.4 亿元, 下降 2.6%。

(11)农林水支出 134.7 亿元,增长 12.2%。增长较多,主要是水库建设等支出增加。

(12)交通运输支出 47.7 亿元,增长 17.5%。增长较多,主要是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新开国际航线专线补助等支出增加。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1.8 亿元,增长 14.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2 亿元,增长 12.6%。增长较多,主要是稳经济、促消费等相关支出增加。

(15)金融支出 4.6 亿元,增长 63.6%。增长较多,主要是支持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建设、实体经济贷款贴息等资金增加。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8 亿元,下降 3%。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 亿元,增长 2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 66.8 亿元,增长 28%。增长较多,主要是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补助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增加。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4 亿元,增长 41.5%。增长较多,主要是部分区县(市)粮食政策性补贴、对粮食风险基金补助等资金增加。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 亿元,增长 23.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增加。

(21)其他支出 4926 万元,下降 11.9%。

(22)债务付息支出 42.8 亿元,下降 4.7%。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1 万元, 下降 63.7%。下降较多, 主要是一般债券发行规模较上年下降。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0.3 亿元, 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139.7 亿元, 收入合计 3780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0.4 亿元(其中: 全市支出 2650.1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40.3 亿元), 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周转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1089.6 亿元, 支出合计 3780 亿元。收支相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一、二)

#### (二) 市本级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6 亿元, 增长 9.8%。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

(1) 增值税(50%部分) 120.5 亿元, 下降 3.3%。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6 亿元, 下降 11%。下降较多, 主要是部分金融企业利润下降。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4 亿元, 增长 2.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 亿元, 增长 2.8%。

(5) 房产税 3.9 亿元, 下降 1%。

(6) 印花税 3.6 亿元, 增长 0.4%。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1 万元, 下降 34.3%。下降较多, 主要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 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8) 土地增值税 2.2 亿元, 下降 24%。下降较多, 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 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9) 耕地占用税 2.6 亿元, 增长 191.5%。增长较多, 主要是根据耕地审批进度, 相关税收在 2024 年集中入库。

(10) 契税 83.1 亿元, 下降 6.4%。

(11) 环境保护税 740 万元, 增长 119.6%。增长较多, 主要是进一步规范环保税征收管理。

(12) 专项收入 78.1 亿元, 增长 112.8%。增长较多, 主要是以土地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增加。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11.4 亿元。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6 亿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5 亿元。

教育资金收入 33.9 亿元。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21.7 亿元。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912 万元。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4 万元。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1 亿元, 下降 26.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由财政专户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一次性因素。

(14) 罚没收入 7.1 亿元, 增长 38.3%。增长较多, 主要是法院大案要案执行款项等增加。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亿元。该科目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8 亿元, 增长 14%。增长较多, 主要是国库和财政专户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1 亿元, 增长 19.4%。增长较多,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加,依据增值收益计提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相应增加,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增加

(18) 其他收入 231 万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8 亿元, 为预算的 98.9%, 增长 2.8%。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 亿元, 为预算的 94.3%, 下降 4.3%。其中:

人大事务 8034 万元, 为预算的 94.2%, 下降 26.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一次性因素。

政协事务 9063 万元, 为预算的 100.2%, 下降 1.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 亿元, 为预算的 95.8%,下降 8.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 亿元, 为预算的 89.3%, 下降 1%。

统计信息事务 5520 万元, 为预算的 96.3%, 下降 47.8%。下

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支出一次性因素。

财政事务 1.4 亿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2%。

税收事务 1.7 亿元，为预算的 87.1%，与上年持平。

审计事务 4833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0.2%。

纪检监察事务 2.5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3.7%。

商贸事务 2.1 亿元，为预算的 84.1%，下降 14.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重大赛事保障服务等一次性支出因素。

知识产权事务 118 万元，为预算的 85.5%，增长 103.4%。增长较多，主要是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示范建设支出增加。

港澳台事务 1435 万元，为预算的 88.1%，增长 15.2%。增长较多，主要是港澳台联络工作支出增加。

档案事务 3693 万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35.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城市档案中心开办一次性因素。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817 万元，为预算的 96%，下降 4.3%。

群众团体事务 1.1 亿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0.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 亿元，为预算的 87.8%，增长 4.9%。

组织事务 8128 万元，为预算的 87.7%，增长 8.2%。

宣传事务 1.1 亿元，为预算的 86.7%，增长 8.8%。

统战事务 5683 万元，为预算的 90.3%，下降 3.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92.5%,下降 6.9%。

网信事务 2917 万元,为预算的 94.1%,下降 14.3%。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重大主题网络宣传项目一次性因素。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1 亿元,为预算的 93.6%,下降 15.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一次性因素。

社会工作事务 1290 万元。

信访事务 4588 万元,为预算的 93.8%,增长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增长 8.3%。

(2) 国防支出 1980 万元,为预算的 102.7%,下降 24.6%。

(3) 公共安全支出 40.7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2.4%。

其中:

公安 28.9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2%。

检察 1.5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15.5%。

法院 2.9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5%。

司法 0.8 亿元,为预算的 80.4%,下降 1%。

监狱 5.1 亿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2%。

强制隔离戒毒 4167 万元,为预算的 101.8%,下降 6.3%。

(4) 教育支出 98.1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3.7%,另有  
一般债券支出 2.7 亿元。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6865 万元,为预算的 85.5%,增长 6.6%。

普通教育 64.2 亿元,为预算的 109.9%,增长 2.6%。

职业教育 21.9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3.1%。

特殊教育 1.1 亿元,为预算的 102.4%,下降 1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场馆建设提升支出一次性因素。

进修及培训 1.2 亿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2.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51 万元,为预算的 237.6%,下降 14.3%。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其他教育支出 8.2 亿元,为预算的 69.3%,增长 21.8%。增长较多,主要是人才建设、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队伍建设等支出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40.3 亿元,为预算的 87.6%,增长 1.9%。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85 万元,为预算的 86.9%,下降 11.8%。下降较多,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支出减少。

基础研究 6.6 亿元,为预算的 55.2%,下降 47.5%。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应用研究 7962 万元,为预算的 94.9%,下降 3.2%。

技术研究与开发 31.4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27.7%。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69 万元,为预算的 92.2%,增长 5.9%。

社会科学 2581 万元,为预算的 99.2%,下降 19.7%。下降较

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科学技术普及 7500 万元，为预算的 92.8%，下降 5.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 亿元，为预算的 111%，下降 42.3%，剔除上年举办重大体育赛事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57.3%。其中：

文化和旅游 4.3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0.1%。

文物 4.7 亿元，为预算的 244.4%，增长 152.5%。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体育 1.6 亿元，为预算的 70.3%，下降 89.3%。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重大体育赛事一次性因素。

广播电视台 7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7.9%。下降较多，主要是政务访谈类节目支出减少。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 亿元，为预算的 90.8%，下降 5.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 亿元，为预算的 89.6%，下降 3.5%，剔除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中相关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列支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1.2%。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 亿元，为预算的 88.2%，下降 4.7%。

民政管理事务 6477 万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 亿元，为预算的 93.8%，下降 8.3%。

就业补助 8.8 亿元,为预算的 124.1%,增长 33.5%。增长较多,主要是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就业政策享受人数增加等因素使得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抚恤 563 万元,为预算的 98.8%,下降 9.6%。

退役安置 5.7 亿元,为预算的 105.1%,增长 7.1%。

社会福利 97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0.7%。

残疾人事业 8092 万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7.2%。

红十字事业 1312 万元,为预算的 84.5%,增长 8.7%。

临时救助 3443 万元,为预算的 99.3%,下降 1.5%。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

其他生活救助 33 万元,为预算的 300%,增长 200%。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24.6%。增长较多,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财政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48 万元,为预算的 93.3%,增长 13.1%。增长较多,主要是城连结对共建支出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亿元,为预算的 70.4%,下降 15.6%。下降较多,主要是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中相关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 38.2 亿元,为预算的 87.7%,下降 22.1%,

下降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剔除疫情防控等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0.7%。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56 万元,为预算的 33.2%,下降 4.4%。

公立医院 13.1 亿元,为预算的 113%,下降 22.1%。下降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

公共卫生 2.7 亿元,为预算的 99.4%,下降 5.7%。

计划生育事务 2393 万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22.7%。下降较多,主要是计生家庭帮扶由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亿元,为预算的 92.2%,增长 17.8%。增长较多,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4.8%。

医疗救助 7380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10.8%。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部分医疗救助资金使用了累计结余。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 亿元,为预算的 90.9%,下降 31.7%。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疫情防控、疫苗及接种等一次性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04 万元,为预算的 10.1%,下降 94.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重症救助能力建设支出一次性因素。

(9)节能环保支出 6.4 亿元,为预算的 213.4%,增长 101.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排污权回购支出。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 亿元,为预算的 365.2%,增长 281.9%。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排污权回购支出。

能源节约利用 344 万元,为预算的 9.3%,增长 503.5%。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污染减排 1.1 亿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14.6%。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工程进度,2024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仅支付尾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330.2%,增长 73%。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 23.6 亿元,为预算的 92.4%,下降 13.5%。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 亿元,为预算的 94.2%,下降 2.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1 万元,为预算的 119.6%,下降 29.8%。下降较多,主要是规划展览馆基本运维支出调整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科目列支。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 万元,为预算的 68.1%,下降 23.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抗雪防冻设备采购一次性因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4 万元,为预算的 102.1%,下降 1.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41 万元,为预算的 98.1%,下降 0.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 亿元,为预算的 91.3%,下降 17.8%。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重大赛事相关保障支出一次性因素。

(11)农林水支出 17.5 亿元,为预算的 91.9%,增长 54.7%。

其中:

农业农村 1.9 亿元,为预算的 83.1%,下降 7.9%。

林业和草原 4554 万元,为预算的 90.6%,下降 10.7%。下降较多,主要是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筹备、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服务等支出比上年下降。

水利 13.7 亿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89.4%。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嘉湖南排工程支出增加。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46 万元,为预算的 86.9%,下降 25.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 亿元,为预算的 91.2%,增长 7.5%。

(12)交通运输支出 15.7 亿元,为预算的 87.2%,增长 48.9%。增长较多,主要是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支出、新开国际航线补助等增加。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10.9 亿元,为预算的 82.5%,增长 58.9%。增长较多,主要是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等省补资金增加。

民用航空运输 4.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22.6%。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开国际航线补助增加。

邮政业支出 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6 亿元,为预算的 165.3%,增长 82.1%。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其中: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9 亿元,为预算的 68.2%,下降 25.1%。

国有资产监管 2222 万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0.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5 万元,为预算的 196.7%,增长 1049.1%。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 亿元,为年中新增省补经费。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30 万元,为预算的 35.8%,增长 43.8%。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0 万元,为预算的 38.4%,增长 569.4%。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 万元,下降 73.1%。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以及上年有数字人民币餐饮消费券支出一次性因素。

(15) 金融支出 9119 万元,为预算的 161.8%,增长 99.1%。其中: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396 万元,为预算的 78.9%。增长 40.4%。

其他金融支出 6723 万元,为预算的 258.6%,增长 133.8%。增长较多,主要是支持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建设资金增加。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亿元,为预算的 101.1%,下降 7.9%。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 亿元,为预算的 89.5%,下降 1.2%。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3.7 亿元,为预算的 88.9%,增长 3.4%。

气象事务 4873 万元,为预算的 94.5%,下降 26.8%。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气象雷达升级改造、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18) 住房保障支出 5.3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0.7%。

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0.8%。

城乡社区住宅 4240 万元,为预算的 96%,下降 0.4%。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亿元,为预算的 105.9%,增长 5.2%。其中:

粮油物资事务 6695 万元,为预算的 213.4%,下降 66.1%。下降较多,主要是粮食储备库建设工程支出减少。

粮油储备 4.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7%。增长较多,主要是储备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增加。

重要商品储备 580 万元,为预算的 43.3%,下降 88.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防疫物资储备支出一次性因素。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亿元,为预算的 105.1%,增长 4.2%。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6982 万元,为预算的 108.4%,下降 13.7%。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应急消防装备更新等一次性因素。

消防救援事务 2.3 亿元,为预算的 104.1%,增长 11.2%。增长较多,主要是消防救援编外用工标准按规定调整。

(21) 债务付息支出 5.1 亿元,为预算的 98.4%,下降 26.6%。

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一般债券到期偿还部分本金,今年相应应付息支出减少。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万元,为预算的 81.2%,下降 56.9%。下降较多,主要是一般债券发行规模较上年下降。

### 3.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100.8 亿元(含一般债券支出 2.7 亿元)。** 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等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师生德育、爱国卫生、思想政治和智慧校园等建设,落实生均经费和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政策,落实“二十年班主任一次性奖励”和荣誉教师码“免费乘车”政策,支持名师名校长班主任队伍建设。落实博士后资助、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人才专项激励政策和人才引育保障机制,支持各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发展。推进“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高校“登峰”学科建设,支持西湖大学、中法航空大学、浙大国际科创中心、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等建设发展,继续支持杭州师范大学加快“双一流”建设、浙大城市学院“创百强”建设,支持迪拜国际学校发展。落实国家“双高”计划,稳步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特殊教育发展。支持康桥高中、新湾高中、皋亭山中学、双桥高中、杭州高级中学临平新城学

校、杭州第二中学富春学校、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等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40.3 亿元。**持续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高质量融合发展，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壮大创新主体集群。支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和基础前沿性研究项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助力国科大杭高院的科研发展。支持重大科创、公共服务创新等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支持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总部和总部企业发展，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推动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持续推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聚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未来工厂创建、企业“小升规”和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实施“鲲鹏计划”，落实技术改造、数字化攻关等政策，支持科研基地建设。支持公共数据平台、云资源、数据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共治”，持续迭代城市大脑 2.0 建设，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安全、新城建、行政执法、“一老一小”等场景建设。支持信息安全水平提升。推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支持公益民生领域科技攻关成果转化。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 亿元。**实施文化产业引领工程，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及平台、文化创意人才队伍等建设，推进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体系构建。支持文艺精品工程、城市文化解码工程、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和活动、文艺人才培养等，支持

国际传播阵地、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及宣传融媒体中心等建设。建设城市书房、第二课堂、社区文化家园，打造世界文化遗产群落，支持女足俱乐部发展，支持图书馆、博物馆等场馆运营。支持户外公益广告宣传，推进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实践活动等精神文明建设。支持中国国际动漫节、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宋韵文化系列活动等举办。支持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建设，助力杭报集团、文艺院团、杭州大剧院等宣传文化单位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文旅赋能、特潜行业促消费等活动。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和南宋皇城保护，保障西泠印社、孔庙、南宋遗址等历史建筑维护和考古发掘、文物保护修复。支持重大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支持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实现校园健身服务数字化。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6.5 亿元。**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落实职工养老保险补助、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支持“一老一小”友好型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补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高龄及困难老年人补贴，支持“以旧换新”适老化改造工作，落实婴幼儿托育补助政策。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标准，支持“春风行动”和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继续实施六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补助，支持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和就业创业工作补贴发放、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生活管理。持续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支持退役士兵自主

就业、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及落实安置待遇，落实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和就业安置。保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实施“春雨计划”，加大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等方面扶持力度，扩大见习训练补贴范围，支持实训基地运行和创业平台建设。

**卫生健康支出 38.2 亿元。**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等政策，支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支持购买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体制改革，推动医学重点“学科+专科”融合协同发展，助力医疗装备更新和病房改造提升，支持市属公立医院集团化、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市一医院、市七医院、西溪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建设。支持免费新生儿筛查和产前筛查，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经费补助，以及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城市居民健康体检补助。支持市属医疗机构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西部区县(市)卫生人才培养，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优秀卫技人才进修，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合作。支持全市医院就医平台建设与信息设备改造升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支持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支持妇幼保健、老龄健康、计生家庭帮扶和爱国卫生等工作。

**农林水支出 17.5 亿元。**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标改造、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种粮补贴、整乡镇农地提标等粮食生产保供“米袋子”工程。支持蔬菜基地新建提升、叶菜应急生产、生猪产

能提升、渔业基地建设、新型综合种养基地建设和增殖流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菜篮子”工程。推进山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园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农业强镇、田园综合体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数字农业、农民教育培训、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生产技术管理提升和农业技术推广。支持第六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举办和西湖龙井品牌保护。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支持联乡结村、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帮扶、山海协作等。全面深化“千万工程”,支持提升乡村环境风貌,打造新时代和美乡村。持续建设“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支持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供水提升改造,推进八堡排涝、城西南排、青山水库防洪能力提升、海塘安澜工程等防洪排涝工程。支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动植物疫病监测与防治、水旱灾害防御等防灾减灾工作和气象现代化建设。

#### 4.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3.6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626亿元,收入合计2019.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8亿元,一般债券支出2.7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

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1539.1 亿元，支出合计 2019.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五）

##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8 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1.2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331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7.6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9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1 亿元。（详见附表六）

## 6.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支出 86.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3.8 亿元。（详见附表七、八）

## 7. 财政专户支出情况

2024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支出 15.3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市属学校教育收费和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全市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693.2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2%。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一）：

（1）增值税（50% 部分）922.6 亿元，增长 3.6%。

（2）企业所得税（40% 部分）513.5 亿元，增长 3%。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252.5亿元,增长5%。

(4) 资源税4.6亿元,增长189.9%。增长较多,主要是水资源费改税因素。

(5) 城市维护建设税133亿元,增长3.6%。

(6) 房产税117亿元,增长3.4%。

(7) 印花税65亿元,增长0.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23亿元,增长1.1%。

(9) 土地增值税141.9亿元,增长8.3%。

(10) 车船税15.5亿元,增长1.9%。

(11) 耕地占用税9.1亿元,增长1.5%。

(12) 契税169.5亿元,增长1.2%。

(13) 环境保护税5500万元,增长0.5%。

(14) 专项收入181.1亿元,下降14.2%。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9亿元,增长3.1%。

(16) 罚没收入35亿元,增长2.2%。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5亿元,为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4亿元,下降6%。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8.5亿元,增长8.9%。

(20) 其他收入3800万元,增长3.6%。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17.2 亿元, 同口径<sup>①</sup>增长 2.5%。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二):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3 亿元, 增长 1.1%。
- (2) 国防支出 2.3 亿元, 增长 2.3%。
- (3) 公共安全支出 154.8 亿元, 增长 2.6%。
- (4) 教育支出 576.3 亿元, 增长 1.3%。
- (5) 科学技术支出 308 亿元, 增长 15%。增长较多,主要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 亿元, 增长 0.4%。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 亿元, 增长 1.6%。
- (8) 卫生健康支出 182.4 亿元, 增长 4.4%。
- (9) 节能环保支出 34.5 亿元, 下降 7%。
- (10) 城乡社区支出 269 亿元, 下降 4.1%。
- (11) 农林水支出 135 亿元, 增长 0.2%。
- (12) 交通运输支出 48.5 亿元, 增长 1.7%。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4 亿元, 下降 1.5%。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4 亿元, 增长 0.2%。
- (15) 金融支出 4.2 亿元, 下降 9.6%。
-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 亿元, 增长 2%。
-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5 亿元, 下降 9.6%。

---

<sup>①</sup> 剔除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次性因素。

(18) 住房保障支出 62 亿元, 下降 7.2%。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亿元, 下降 40.4%。下降较多, 主要是粮食政策性补贴、对粮食风险基金补助等预计减少。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 亿元, 下降 9.9%。

(21) 其他支出 5400 万元, 增长 9.6%。

(22) 债务付息支出 43 亿元, 增长 0.6%。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00 万元, 增长 116.3%。增长较多, 主要是一般债券发行规模预计较上年增加。

(24) 预备费 27.2 亿元, 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3.2 亿元, 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096.8 亿元, 收入合计 3790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7.2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30 亿元, 加上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1042.8 亿元, 支出合计 3790 亿元。收支相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十二)

### (二) 市本级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401.5 亿元, 增长 2%。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三):

- (1) 增值税(50%部分)125.6亿元,增长4.2%。
-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27亿元,增长3.8%。
-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8.8亿元,增长4.3%。
- (4) 资源税1亿元。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31.2亿元,增长4.3%。
- (6) 房产税4.3亿元,增长9.8%。
- (7) 印花税3.7亿元,增长4.2%。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950万元,增9.1%。
- (9) 土地增值税2.4亿元,增长8.8%。
- (10) 耕地占用税2.8亿元,增长9.7%。
- (11) 契税88亿元,增长5.9%。
- (12) 环境保护税800万元,增长8.1%。
- (13) 专项收入69.5亿元,下降11%。其中:
  - 教育费附加收入11.9亿元。
  -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7.9亿元。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3.6亿元。
  - 教育资金收入27.5亿元。
  -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18.5亿元。
  - 森林植被恢复费950万元。
-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2亿元,增长3.2%。
- (15) 罚没收入7.5亿元,增长5.7%。
-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计划

亏损补贴。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 亿元, 增长 0.8%。

(1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4 亿元, 增长 9.2%。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25 亿元, 增长 9.9%。

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 亿元, 增长 6.8%。其中:

人大事务 8408 万元, 增长 4.7%。

政协事务 9015 万元, 下降 0.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 亿元, 下降 9.3%。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政府收支科目统一调整,将信访局、数据资源局两家单位基本支出分别调整至“信访(款)”和“数据事务(款)”科目列支。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 亿元, 增长 46.1%。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部分省补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根据进度结转至本年执行。

统计信息事务 5684 万元, 增长 3%。

财政事务 1.5 亿元, 增长 6.2%。

税收事务 2.1 亿元, 增长 23.5%。增长较多,主要是税务部门上年使用了部分结余资金。

审计事务 5548 万元, 增长 14.8%。

纪检监察事务 2.4 亿元, 下降 1.3%。

商贸事务 2.4 亿元, 增长 10.2%。

知识产权事务 1844 万元, 增长 1462.8%。增长较多, 主要是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支出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港澳台事务 1602 万元, 增长 11.7%。增长较多, 主要是按规定增加安排人员经费。

档案事务 3772 万元, 增长 2.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112 万元, 增长 16.6%。增长较多,主要是世界杭商大会举办周期为两年一次,2025 年举办。

群众团体事务 1.2 亿元, 增长 7.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亿元, 增长 14.2%。增长较多,主要是民意互动平台等经费预计增加。

组织事务 8533 万元, 增长 5%。

宣传事务 1.2 亿元, 增长 10.9%。增长较多,主要是宣传文化工作资金增加。

统战事务 6113 万元, 增长 7.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亿元, 增长 8.9%。

网信事务 3016 万元, 增长 3.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 亿元, 增长 2.5%。

社会工作事务 2017 万元, 增长 56.4%。增长较多,主要因机构改革,2024 年年中新设立社会工作部,2025 年预算较上年不可比。

信访事务 6798 万元, 增长 48.2%。增长较多,主要是信访局

基本支出由“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数据事务 4086 万元。数据资源局基本支出由“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 亿元,下降 2.3%。

(2) 国防支出 2914 万元,增长 47.2%。

(3) 公共安全支出 43.2 亿元,增长 6%。其中:

公安 30 亿元,增长 3.9%。

检察 1.7 亿元,增长 12.3%。

法院 2.9 亿元,增长 1.8%。

司法 1.1 亿元,增长 28.6%。

监狱 5.1 亿元,增长 0.3%。

强制隔离戒毒 7595 万元,增长 82.3%。

(4) 教育支出 110 亿元,增长 12.1%。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8538 万元,增长 24.4%。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德育地方教材经费支出。

普通教育 70.7 亿元,增长 10%。增长较多,主要是高中建设经费增加。

职业教育 23.6 亿元,增长 7.7%。

特殊教育 1.1 亿元,下降 7.5%。

进修及培训 1.2 亿元,增长 5.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7 万元,下降 38.9%。下降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5) 科学技术支出 46.4 亿元, 增长 15.2%。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40 万元, 增长 17%。增长较多, 主要是科技服务与合作经费增加。

基础研究 12 亿元, 增长 81.1%。增长较多, 上年部分省级实验室因存在资金结余、绩效考核等原因执行未达预期。

应用研究 8363 万元, 增长 5%。

技术研究与开发 32 亿元, 增长 2.1%。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38 万元, 增长 9.5%。

社会科学 2779 万元, 增长 7.7%。

科学技术普及 8051 万元, 增长 7.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3 万元, 下降 59.6%。下降较多, 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 亿元, 下降 5%, 剔除上年省补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一次性增支因素, 同口径增长 16.6%。其中:

文化和旅游 5.2 亿元, 增长 21.3%。增长较多, 主要是杭州市群众文化中心、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建设经费。

文物 2 亿元, 下降 57.9%。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省补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一次性增支因素。

体育 2.9 亿元, 增长 79%。增长较多, 主要是新增陈经纶体育

学校改扩建项目。

广播电视 584 万元,下降 26.1%。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亿元,下降 5.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亿元,增长 8.5%。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 亿元,增长 16.8%。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项目,以及省补资金增加。

民政管理事务 7537 万元,增长 16.4%。增长较多,主要是按规定增加安排人员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 亿元,增长 15.5%。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补贴增加。

就业补助 10.3 亿元,增长 16.2%。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就业补助支持力度。

抚恤 49 万元,下降 91.3%。下降较多,主要是杭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基本支出由本科目调整至“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科目列支。

退役安置 5.3 亿元,下降 6.8%。

社会福利 1 亿元,增长 2.7%。

残疾人事业 7923 万元,下降 2.1%。

红十字事业 1374 万元,增长 4.7%。

临时救助 3474 万元,增长 0.9%。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82 万元, 增长 35.8%。增长较多, 主要是交强险罚款收入增加,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支出相应增加。

其他生活救助 11 万元, 下降 66.7%。下降较多, 主要是困境儿童生活费等支出从本科目调整至“社会福利(款)”科目列支。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 亿元, 增长 1.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34 万元, 增长 10.7%。增长较多, 主要是杭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基本支出由“抚恤(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亿元, 增长 0.6%。

(8) 卫生健康支出 49.7 亿元, 增长 30.4%。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 亿元, 增长 57%。增长较多, 主要是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医疗体制改革补助经费等年初安排在本科目, 执行中再按规定分配至相关医疗机构对应科目。

公立医院 14.3 亿元, 增长 9%。

公共卫生 3 亿元, 增长 10%。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 2401 万元, 增长 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 亿元, 增长 9.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 亿元, 增长 7.4%。

医疗救助 3.2 亿元, 增长 331.1%。增长较多, 主要是推动城区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调整医疗救助资金补助方式, 对萧山、余

杭、临平、富阳、临安五区的医疗救助资金先行由市级垫付，再按规定结算，因此增加市级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 亿元，增长 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1 亿元，增长 1143.4%。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开办费和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 3.9 亿元，下降 38.8%。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排污权回购支出不可比因素。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 亿元，下降 56.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排污权回购支出不可比因素。

污染防治 199 万元，增长 226.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森林保护修复 296 万元，增长 154.7%。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污染减排 1.1 亿元，下降 0.9%。

(10) 城乡社区支出 23.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 亿元，增长 9.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09 万元，下降 3.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5 万元，增长 2.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9 万元，下降 1.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3 万元，增长 3.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 亿元，下降 3.8%。

(11)农林水支出 17.2 亿元,下降 1.5%,主要是 2025 年农业农村发展资金对区县(市)转移支付增加,剔除上述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5.4%。其中:

农业农村 2.3 亿元,增长 24.1%。增长较多,主要是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林业和草原 5033 万元,增长 10.5%。

水利 12.7 亿元,下降 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505 万元,下降 8.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 亿元,增长 21.1%。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乡村产业发展投入。

(12)交通运输支出 16.3 亿元,增长 3.7%。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11.2 亿元,增长 3.1%。

民用航空运输 5 亿元,增长 4.4%。

邮政业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 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8 亿元,增长 5.9%。其中: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2 亿元,增长 38.1%。增长较多,主要是通过本科目列支的政府产业基金支出预计增加。

国有资产监管 2519 万元,增长 13.4%。增长较多,主要是人员经费按规定增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4 万元,增长 111.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1 亿元,下降 16.5%。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31 万元,增长 101.5%。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731 万元,下降 8.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万元,增长 710.8%。增长较多,主要是餐饮消费券项目资金增加。

(15)金融支出 9819 万元,增长 7.7%。其中: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249 万元,增长 35.6%。增长较多,主要是按规定增加安排人员经费。

其他金融支出 6570 万元,下降 2.3%。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亿元,下降 0.4%。其中:  
其他支出 1.8 亿元,下降 0.4%。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亿元,增长 7.3%。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3.9 亿元,增长 4.5%。

气象事务 5479 万元,增长 12.4%。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 62 次全会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 6.3 亿元,增长 17.5%。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 亿元,下降 7.5%。  
城乡社区住宅 1.7 亿元,增长 306.5%。增长较多,主要是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补贴增加。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 亿元,下降 38.8%。其中:  
粮油物资事务 5422 万元,下降 19%。下降较多,主要是粮食

储备库建设工程支出减少。

粮油储备 2.4 亿元,下降 44.2%。下降较多,主要是储备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减少。

重要商品储备 1340 万元,增长 131%。增长较多,主要是猪肉储备支出增加。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 亿元,下降 3.9%。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6613 万元,下降 5.3%。

消防救援事务 2.2 亿元,下降 3.5%。

(21) 其他支出 2 亿元。

(22) 债务付息支出 4.9 亿元,下降 5.6%。

(23) 预备费 5.3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5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578.2 亿元,收入合计 1979.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 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还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年终专项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1454.7 亿元,支出合计 1979.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五)

###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2 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4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163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1.1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亿元。(详见附表十六)

### (三)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预算 86.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359.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73.7 亿元。(详见附表十七)

2025 年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包括市本级安排和省提前下达的部分)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八):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 标准化建设资助 18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2023〕2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22〕36 号)等。

**支持方向。**资助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引进国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资助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目标。**从“技术标准水平或工作难度、投入程度、创新成

果转化程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推动我市社会、经济、科技进步的作用和影响”六个方面进行综合百分制评价。预计制定国际标准 15 项、国家标准 40 项、行业标准 50 项，引进标准化组织 1 项，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 25 项、地方标准 20 项、“浙江制造”50 项。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 **(2) 两新党组织运行补助 1012 万元**

**政策依据。**中央有关部署和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浙组通〔2022〕29 号)、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杭组通〔2022〕25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推动我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双强创优、全域建强”，保证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有经费、服务有条件、活动有保障。支持非公企业党委 232 家，非公企业党总支 195 家，非公企业党支部数 4157 家。支持社会组织党委 34 家，社会组织党总支 24 家，社会组织党支部 575 家。

**分配办法。**对于法人单位建立的一级党组织每年按党委不低于 2 万元、党总支不低于 1 万元、党支部不低于 0.3 万元的标准确定，组织关系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在扣除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按 50% 安排。

### (3) 人大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 447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杭州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的通知》《杭州市政协关于界别小组活动经费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政杭办发〔2018〕6号)、《关于杭州市政协委员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等。

**支持方向。**参照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对各区县(市)人大代表活动提供支持。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支持市政协各区县(市)联络组开展集体视察调研、召开会议和学习交流,加强对政协委员服务保障工作,对各区县(市)政协委员联络组和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等工作给予支持。

**绩效目标。**按照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用于13个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履职活动的经费。汇聚市、区两级各个领域的政协委员,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支持全市13个区县(市)政协联络组开展活动,建设13个委员工作室,借助委员工作室这个平台,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面向群众、服务基层,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前沿阵地。

**分配办法。**人大、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按照具体文件标准进行补助。

### (4)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56 万元

**政策依据。**《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

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杭司〔2024〕117号)等。

**支持方向。**契合杭州经济发展情况,落实社区矫正新形势的标准要求,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社会化、智能化和队伍建设,对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所必需的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智慧矫正”建设等工作给予支持。

**绩效目标。**社区矫正机构规范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严格调查评估、走访核查、应急处置和部门协调等工作要求。大力加强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区组织参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智慧矫正”体系建设,推进形成全市社区矫正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监管教育模式。对全市列管1万1千多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管理、教育及帮扶,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维稳形势总体平稳,再犯罪率低于0.16%。

**分配办法。**2021年起,全市社区矫正经费补助标准由2000元/人提高到3000元/人,增加经费标准1000元/人部分,由市对区按规定予以补助。

## (5)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686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低收入农户统计监测扩面工作的通知》(浙乡振发〔2022〕4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27号)、《关于切实加强村级统计调查

工作的通知》(杭统调[2012]49号)、《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浙江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浙农办[2016]52号)等。

**支持方向。**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加强我市统计调查工作,对村级统计调查、民情民意调查、四下单位调查、市级专项调查、低收入户抽样调查等专项工作给予补助支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各地统计业务、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和调查报告,全市民情民意和市级专项调查样本量达16000个,村级统计调查补助数量1921个,全市低收入户样本997户,综合反映全市、各区县(市)的经济、社会、民生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分配办法。**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提供数据产品数量、数据报送率、指标数据合格率、数据报送及时率、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水平、数据产品认可度等因素分配资金。

## (6) 专利专项 48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杭州市专利管理条例》《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22]7号)、《杭州市知

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23]121号)等。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加快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市建设,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一是对高质量创造的资助。主要用于中国专利奖、高价值项目培育等资助。二是对高效益运用的资助。主要用于支持高校、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知识产权产业导航基地建设等资助。三是高标准保护的资助。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险补助、企业海外维权补助等。四是高效能管理和高水平服务资助。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服务体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引培及知识产权创新工作等资助。

**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全力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到2025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万件,专利行政裁决结案率达95%,知识产权质押金额达320亿。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按照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效能管理和高水平服务等因素对专项资金进行因素分配。

## (7) 总部经济、开发区等发展补助 1.2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4〕1号)、《杭州市开发区(园区)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杭发改产业〔2024〕15号)、《2024年杭州市迎峰度夏(冬)电力保供补贴实施细则》(杭发改能源〔2024〕91号)等。

**支持方向。**对首次评为“三星级”及以上的总部企业,予以梯度资金奖励,星级评定等次提升的,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一定的租房或购房补助。按规定对开发区(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等给予奖励。对电力紧张时段,参与有效压降负荷的工业企业用户,转移至夜间或周末的电量增量时段给予相关补贴。

**绩效目标。**推动打造具有鲜明杭州特色的全国一流总部经济中心,建立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认定培育一批“星级”总部企业,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集聚辐射能力持续提升。贯彻落实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抓好市重点项目850个,完成市重点项目投资2000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鼓励工业企业错峰用能,降低其用能成本。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 (8)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场监管和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4〕61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体系建设、管理水平提升等支持方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2. 国防支出

**(9)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4179万元(略)**

## 3. 教育支出

**(10)“三名工程”补助 16.7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7〕2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送西湖大学2023—2027年财政补助政策的请示》(浙财科教〔2022〕3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共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

**支持方向。**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支持西湖大学、空间五院、中科院医学所等“三名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努力建设4家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使杭州成为充满活力的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为杭州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科技支撑、智力支持、文化引领。

**分配办法。**根据省、市相关决策精神及文件要求,结合“三名工程”项目建设发展实际,给予经费补助。

## (11) 教育事业专项 5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杭州市名师乡村工作室工作规范》《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部区、县(市)教育公共服务优质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等。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评估合格的名师乡村工作室、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提升以及西部区县(市)农村中小学校舍提升改造,促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等。

**绩效目标。**支持我市基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教育改革顺利进行,推进城乡优质师资均衡共享。重点支持西部五区县(市)155 个名师乡村工作室建设,补助 110 名主城区优秀教师对口帮扶西部地区学校等项目开展。

**分配办法。**根据政策内容和有关规定,通过项目补助、因素分配、定额标准补助等方式予以分配。

## (12) 人才发展专项 9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向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45 号)及其操作细则、《关于服务保障“抓防控促发展”落实“人才生态 37 条”的补充意见》(市委办发〔2020〕4 号)及其实施细则等。

**支持方向。**支持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博士后资助,大学生创业资助,市 115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杭州市院士专

家工作站,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创新资助等项目。

**绩效目标。**统筹支持人才“引育用留”全周期发展中各重点项目,推进海外引才计划、大学生留学生各类创业创新项目,建立人才创业创新、人才带动产业、人才推动发展、人才服务人才的有效机制,实现高层次人才和新引进大学生大幅增长,人才净流入率保持全国前列,人才服务和人才生态不断优化。

**分配办法。**根据各项政策内容,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大学生等按规定发放相关资助。

### **(13)省补资金(教育支出)1.4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4〕6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4〕66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力争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90%以上、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5%及以上。

**分配办法。**根据政策内容和有关规定,通过项目补助、因素分配、定额标准补助等方式予以分配。

## **4. 科学技术支出**

### **(14)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17.4亿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9〕17

号)、《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智能物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2—2025年)》《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2〕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5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6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5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杭政办函〔2023〕5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5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全国专精特新名城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81号)、《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市委〔2021〕4号)、《关于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4〕6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标准建设“中国数谷”促进数据要素流通

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4〕39号)等。

**支持方向。**围绕建设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着力打造视觉智能、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链，以产业链整体提升带动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打造一批具有杭州特色的终端产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制造业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资助。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支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发展。

**绩效目标。**全力打造我市五大重点产业生态圈，推进智能物联产业生态圈规模突破1000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圈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800亿、高端装备产业生态圈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绿色能源产业产值达到2500亿元。推动专精特新名城建设，引导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继续实施“新制造业计划”，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组织评定“未来工厂”，组织实施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100个以上等。

**分配办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通过项目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 (15) 科技发展专项 8.8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3〕78号)、《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号)、《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59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补助。对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卡脖子”技术攻关的重点研发、市级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等项目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二是科技企业培育补助。引导科技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投入增长符合条件和标准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总部和总部企业等给予补助。持续推进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认定,完善梯度培育发展壮大机制。三是平台建设补助。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考核优良的给予奖励和补助。对市重大科创平台、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园区的建设和对纳入分级分类管理的科研平台、列入培育的概念验证中心等按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给予补助。四是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对列入省、市培育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政策补助。五是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配套奖励。对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实现技术交易,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鼓励企业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开展技术交易、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产业化,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比例给予奖励。六是对生物医药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并

取得临床批件的临床前研发项目,经认定的市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研发设备、软件投入等新增投入和为本市生物医药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等,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绩效目标。**落实杭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全社会 R&D 占比达 4%,全市研发投入增长 10%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8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70%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200 家;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国高企”总数达 1.7 万家以上。资助省、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200 项以上,对 1000 家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研发费补助政策。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专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过项目申报、评审(认定、考核、验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 (16)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7.3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4〕4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4〕48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通过引导增强企业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动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聚焦产业重大需求,凝练项目攻关榜单,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并突破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

“卡脖子”技术难题。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项目法分配。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17) 历史建筑和党史胜迹保护 9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民生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2024-2026)》(杭园文〔2023〕211号)。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城市和乡土(农村)历史建筑工程及其消防安防工程、历史建筑测绘与档案编制等项目;文物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和考古报告、文化遗产研究、档案和监测等;博物馆修缮、提升改造、文物征集修复、专项展览展示等项目。

绩效目标。构建历史文化传承载体,凸显文物价值保护效能,具体支持各区县(市)及管委会完成历史(乡土)建筑修缮50处以上、文物保护项目20个以上、6家博物馆临时展览10个以上等,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活生产环境,提升公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分配办法。在总量控制基础上,按照任务清单统筹安排和分配项目资金。其中历史建筑保护项目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比例予以支持,文物保护、博物馆发展项目按实际投入金额的50%比例予以支持。

### (18)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 3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若干意见》

(市委〔2018〕18号)、《杭州市文化创意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宣通〔2021〕3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相关文创项目实施。

**绩效目标。**保障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在设计赋能、平台搭建、活动开展等领域的项目实施,提升其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区域块状经济的附加值,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分配办法。**根据项目投资总额等情况,提供相应额度的资金扶持。

#### **(19)文化事业专项 5275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法〔2015〕2号)、《关于深化浙江省电影公共服务改革实施意见》(浙宣〔2024〕78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文化礼堂建设促进农村精神富有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4〕24号)、《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星级管理办法(试行)》(浙宣〔2017〕46号)、《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基层宣传文化工作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市宣通〔2022〕1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文艺精品工程扶持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宣通〔2022〕9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化特派员工作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4〕35号)、《杭州市市级文化特派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市宣通〔2024〕45号)、《杭州

市文化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宣通〔2024〕32号)等。

**支持方向。**进一步加强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壮大基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扶持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用于文艺精品工程,推动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品牌文艺活动培育、文艺人才引进培养资助等。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满足农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长效运行和成果展示等。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对市级文化特派员项目经费和工作经费予以补助。

**绩效目标。**一是基层宣传文化工作。指导督促行政村宣传文化员履行好政策宣讲员、文化组织员、阵地管理员、舆情调研员四项职责,在规范农村文化团队管理、活跃农村文化活动、提高农村文化设施利用率、引导农村文化消费习惯及提供农村文化需求信息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二是文艺精品工程。大力推动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品牌文艺活动培育、文艺人才引进培养等,突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奖补结合的导向,完善扶持奖励政策体系,创新文艺创作组织方式,提升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扩大杭州文艺影响力。三是解决广大农村群众看电影难、看好电影难的问题,预计放映不少于2.6万场,增强广大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四是评定四星级农村文化礼堂42家,提升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水平,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将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五是市本级派出文化特派员40名,全面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乡村文化传播、文化惠民

服务上台阶,组织开展“我们的”系列农村群众性文化活动。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农村文化宣传补助经费根据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开展需要,按各区县(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补助。文艺精品工程根据扶持项目类别按规定予以补助。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根据地区类别、放映场次等予以补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由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上报,经审核后给予补助。文化特派员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按项目经费和工作补助两类予以补助。

## (20) 文旅融合发展 6794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8〕22号)、《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文广旅游局〔2023〕53号)。

**支持方向。**用于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全域旅游品牌,高水平建设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支持文旅融合重点项目建设、资源融合与消费促进、高质量公共服务保障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其他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一是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加快三江两岸沿线存量文旅资源改造提升,实现现代休闲度假全要素供给,打造独特韵味的旅游目的地和休闲度假标杆地。2025年,力争完成文旅项目总投资350亿元,完成“微改造、精提升”补助项目40个以上。二是扶持茶叶、丝绸、工艺美术、中药等传统经典产业历史遗存、生

产场景和其他相关内容转化为旅游产品，丰富市民游客休闲需求，促进文化旅游休闲产业消费。2025年，完成文旅融合新产品、新业态补助项目15个以上。三是支持创作与开发具有杭州文化元素的戏曲、影视作品、沉浸式演艺产品，完成演艺新空间和演艺示范补助项目15个以上，助力打造旅游演艺集聚区。

**分配办法。**文旅全域化推进资金采用事后补助的方法。

#### **(21) 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浙江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4〕30号)、《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浙江省基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4〕26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人文乡村建设，以文化为引领，尊重广大农民发掘传承乡村人文底蕴，打造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人文乡村。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关项目一定资金补助。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2) 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资助 98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对杭州市区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对象予以奖补的通知》(杭民发〔2022〕84号)等。

**支持方向。**对当年死亡并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群

众家属予以资金奖补。

**绩效目标。**推动移风易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方法,对当年死亡并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群众家属予以资金奖补,预计奖补参加骨灰撒江(海)等生态安葬活动人员约 540 人,市区经营性公墓中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逝者骨灰人员约 470 人。

**分配方法。**对当年死亡并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按实际奖补金额的 50% 比例对各区给予补助。

### (23) 青荷驿站住宿费用补助 20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春雨计划”的意见》(市委办发〔2023〕64 号)、《关于建设青荷驿站助力新市民和青年群体就业创业的通知》(杭房局〔2024〕15 号)。

**支持方向。**对各区县(市)“青荷驿站”实际入住人员中符合市级申请条件的予以住宿费用的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围绕“春雨计划”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对各区青荷驿站费用进行补助,激励各区县(市)做好“青荷驿站”工作,降低外地人员来杭就业创业成本,吸引更多人才来杭就业创业。

**分配办法。**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给予各区县(市)驿站费用补助,补助标准为符合市级申请条件的实际入住人员每人每晚 50 元,每个区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24) 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4.3 亿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市委办发〔2023〕65号)、《杭州市市级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人社发〔2024〕1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范例,满足企业退休人员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民生福祉,实现老有所养。支持71.8万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完成企退人员春节、端午和中秋三个节日的慰问费发放工作,完成企退人员两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工作。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城区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规模给予补助。

### **(25)养老服务补助 2.1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7号)、《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22〕10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机构养老服务、认知症专区等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中心,统一整合社区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及时高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发挥养老协管员协助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作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提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供更专业的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更好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支持2800余家养老照料中心正常运营,支持全市老年食堂(含助餐点)正常运营,提升配送餐服务社区覆盖率,支持社区配备助老员,全市高龄及困难老年人补贴覆盖人群达29万人,助力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全市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其他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等设定不同系数和单项工作考核,根据得分确定各地补助金额。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补助。

#### **(26)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2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人力社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4〕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社会事务及福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4〕123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人力社保体系建设、网络数据安全管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第47届世赛中国集训基地项目等,综合提升人力社保服务

水平。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7. 卫生健康支出

### (27) 爱国卫生补助 1444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3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投入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4〕1号)等。

**支持方向。**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农村改水改厕提升改造。

**绩效目标。**完成14个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质量。落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完成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富阳区、临安区公共环境实施“四害”的消杀防治,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及以上标准,减少和预防虫媒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分配办法。**根据改水项目数量和公共环境消杀服务数量安排资金。由城区及所属街道对辖区实施“四害”防治,市级按城区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平方公里1.16万元/年。净水设施及管网改造,每个改水工程项目补助20万元。

### (2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4 亿元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

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6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西部区县(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优质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杭卫发〔2024〕57号)、《关于西部区县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专题会议备忘录》。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开办,支持临安建德淳安创建三甲医院、乡村基层医疗卫生岗位聚英留才、乡村卫生室(站)建设和提档升级、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西部区县(市)普惠托育提质、县域医共体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以及院前医疗急救能力提升等工程。

**绩效目标。**临安区、建德市、淳安县围绕三甲医院内涵建设,完成三甲医院评审,依托学科建设规划、科研能力提升方案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五个区县(市)实施“基层机构提档升级、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卫生岗位聚英留才”三项工程,实现政府办村卫生室(站)规范化建设全市全覆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国家绩效评价要求。降低西部区县(市)养育照护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新增成长驿站5家,新增引领型托育机构2家。完善院前急救网络,科学规划设置急救站点,配置救护车辆,2025年计划新建急救站点17个、新增救护车27辆,进一步缩短急救半径和急救反应时间。

**分配办法。**由属地政府按规定安排预算,市本级补助资金按

照“预拨+清算”方式，在规定额度内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分配给相关区县（市）。

### （29）计生家庭帮扶 944 万元

**政策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与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4〕1号）、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18号）、国家卫健委与中国计生协《关于深入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3〕140号）以及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生协工作的纪要》（〔2018〕4号）等。

**支持方向。**相关工作人员对49周岁以上失独人员开展上门走访慰问。

**绩效目标。**及时了解计生特殊家庭需求，加强个性化关怀和日常走访、节日看望、生日陪伴、住院探望等关心关爱行动，做到“四必访”即生日、重大节日、重大疾病、突发事件必访；切实做好我市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确保对每户家庭全年上门走访慰问至少2次。

**分配办法。**对全市49周岁以上失独人员按每人全年2000元的标准补助用于走访慰问，市本级按规定承担50%。

### （30）老年人权益补助 200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

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4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杭政办函〔2013〕201号)。

**支持方向。**失独家庭补助。

**绩效目标。**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失去独生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进行一次性补助,落实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机制。

**分配方法。**按照每年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实际数量给予慰问补助。

### (31) 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补助 1.4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1〕77号)、《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实施细则》(杭医保〔2021〕75号)。

**支持方向。**专项支持五区三地(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统筹基金缺口。

**绩效目标。**通过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缩小区域间、群体间的待遇差距,提升三县市参保群众医保待遇,让参保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建立市与区县(市)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促进医保政策更加公平、基金更可持续、服务更加优质均衡。

**分配办法。**经对五区三地(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缺口审计后,按审核后的新增缺口 20%予以定额补助(对淳安县按 40% 定额补助)。

### (32) 卫生健康补助 2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投入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4〕1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22 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卫发〔2020〕88 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22〕2 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浙卫发函〔2022〕6 号)、《关于做好杭州市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杭卫发〔2022〕51 号)等。

**支持方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叶酸增补项目补助、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城乡参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灵活就业人员健康体检等。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人人享有优质均等、普惠可及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健康发展,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达到国家绩效评价要求。为参保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等提供体检服务，确保体检工作平稳有序完成。

**分配方法。**每年根据各区县(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叶酸增补项目补助、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城乡参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灵活就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给予补助。

### (33) 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持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502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杭医保〔2020〕69号)、《杭州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政办函〔2022〕70号)、《关于困难人员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资助标准的请示》的批示精神。

**支持方向。**对困难人员参加“西湖益联保”个人缴纳的保费予以资助，其中对特困、低保和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的人员个人缴纳的保费予以全额资助，对低边人员的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保费的50%。

**绩效目标。**确保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名胜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近七万名困难群众享受商业补充保险待遇，降低困难人员因病致贫风险，构建多重医疗保障体制。

**分配方法。**按各区困难人员数量分配补助资金，市财政与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名胜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两级财政按1:1承担。

### (34) 婴幼儿托育补助 5033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 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卫发〔2022〕68 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育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卫发〔2023〕38 号)。

**支持方向。**用于杭州市普惠托育机构收托补助及一次性养育补助。

**绩效目标。**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4.5 个以上,提高普惠托位占比至 60% 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补助 100% 发放到位,通过发放一次性育儿补助,减轻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在养育方面的经济负担。

**分配办法。**普惠托育机构按照承诺价格提供收托服务 1 年以上的,结合收托情况给予一定的收托补助。收托 24 月龄以上幼儿,每人每月补助 300—400 元;收托 12—24 月龄幼儿,每人每月补助 500—600 元;收托 12 月龄以下婴儿,每人每月补助 800—900 元。市财政按不超过各区县(市)实际补助金额的 20% 进行补助。一次性育儿补助,按照二孩 5000 元/人、三孩 20000 元/人标准,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按不超过各区县(市)实际补助金额的 20% 进行补助。

### (35)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9478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提前下达 2025 年卫生健康专项(疾病预防控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4〕126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4〕154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4〕111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监测、艾滋病防控、结核病防控、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控、精神疾病和重大慢性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8. 节能环保支出

### (36) 生态补偿资金 1.6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2025)》(杭环发〔2023〕36 号)。

**支持方向。**鼓励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对各区县(市)进行生态补偿。

**绩效目标。**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

**分配办法。**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与财政奖惩相结合、以

因素法分配为主的分配方法。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分配资金和个性因素分配资金，其中基础因素分配资金以“山、水、林、田、湖、草”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素和环境管理指标为分配依据，设置相关补偿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个性因素资金根据当年重点示范项目进行安排，资金占比一般不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30%。奖惩资金根据奖优惩劣原则进行分配。

### **(37) 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5.7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4〕7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3〕55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统筹用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自然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9. 城乡社区支出**

### **(38) 城市管理维护 5443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82号)、《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11〕1049号)、《关于杭州市区绿化造林工作以奖代拨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发〔2000〕249号)、《杭州市园林绿化(民生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杭园文〔2023〕131

号)。

**支持方向。**支持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公共绿地养护、主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重大活动花卉布置、绿化科研与发展等工作。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公厕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解决主要道路、繁华区域以及无法新建公厕地段的如厕难问题,鼓励和动员单位内部卫生间对外开放使用,对愿意对外开放内部卫生间的单位进行相应奖励。2025年,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对外开放卫生间360余家,开放厕位数2800余个。加强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支持各区4700万方以上存量公共绿地的日常管养,约50万新建增量公共绿地的养护工作,5229亩借地绿化的用地租赁费用等,提高绿地景观,创建生态优美的城市绿化环境,巩固创建“全国园林城市”成果,加快绿化造林步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分配办法。**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对外开放卫生间,达标卫生间按每厕位1000元/年的标准核拨。绿化维护市场化招投标养护费用,按照公共绿地养护费标准、行道树养护费标准等进行核算,其中上城、西湖、拱墅与市本级按1:1承担,名胜区为定额全额补助。借地绿化补助以三年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一轮补助标准提高10%。对市园文局组织实施的古树名木保护、绿化科研与发展等按规定全额保障,对重大活动花卉布置工作考核后按规定给予奖励。

### (39)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3.6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办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杭州市级西湖综合保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支持方向。**保护传承、发展世界遗产西湖文化景观,支持西湖景区高质量发展,用于西湖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和西湖文化景观的保护、建设、管理等支出。

**绩效目标。**持续保护西湖风景名胜区 59.64 平方公里范围以及南宋皇城遗址重点保护区 0.8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景观等,提高城区绿化面积,保护西湖景观,美化城市环境,增强杭州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级西湖综合保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西管〔2024〕76 号)要求,在项目概算批复总金额内安排项目资金,按照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结果、竣工决算批复意见等办理竣工决算。

#### **(40) 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3.9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4〕191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海绵管廊建设等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10. 农林水支出

### (41) 村级组织补助 2466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市委〔2015〕8号)、《关于完善“一肩挑”后村干部基本报酬制度进一步加强激励保障的意见》(浙财基〔2021〕2号)、《关于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实施意见》(杭财农〔2013〕891号)等。

**支持方向。**按照省财政补助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区等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领头雁”队伍建设,激发基层主要干部工作活力。补助“一肩挑”干部 1016 人,补助村党组织副书记或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1927 人,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307 人,通过对村干部基本报酬的补助,激励村干部在农村干事创业,为村级组织的发展奠定基础。

**分配办法。**对农村基层主要干部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 (42) 海塘安澜工程 1.1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行动计划》(浙委办发〔2021〕28号)、《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8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西南排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22〕11号)等。

**支持方向。**对各区纳入《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的地方海塘项目的水利工程部分实施补助。

**绩效目标。**按出资比例保障《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推进,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生态、功能综合、运行高效的海塘工程体系,提标加固海塘 4.6 公里。

**分配办法。**地方海塘安澜项目由所在区出资建设,省级补助 10%,市级按省级实际补助进行 1:1 配套补助。

#### **(43) 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 1.2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 号)、杭州市十四届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纪要等。

**支持方向。**支持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更好发挥防洪、供水、灌溉、发电、改善水生态环境等作用。

**绩效目标。**主坝加高 35.0 米,加高后最大坝高 107.5 米;新建副坝,坝长 307.0 米,最大坝高 44.0 米。水库总库容从 2098 万立方米扩至 5981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分配办法。**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资金将按核定总投资的 35% 予以补助,市财政参照类似工程补助政策,按不高于省级实际补助额给予支持。

#### **(44) 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 3.4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水计〔2021〕3 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山塘加固和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计〔2021〕21

号)、《杭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杭林水〔2021〕112号)、《杭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林水〔2021〕79号)、《杭州市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林水〔2023〕20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单村水站改造提升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实施意见》《杭州市农村供水水站提升改造推进方案(2023—2025年)》《杭州市小型水库和重要山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2024—2025年)》等。

**支持方向。**立足杭州实际,按照省、市确定的任务清单,支持我市林业和农村水利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林道建设155公里;完成35个市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监测任务、松材线虫省级下达除治面积任务、1个智能监测点升级建设任务;完成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蓄水池10000立方米,购置高压水泵50台;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49.9公里;完成水库安全鉴定36座、水库除险加固3座、山塘综合整治42座、水库山塘配套设施291项、水库放空能力提升16座;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40平方公里;农村供水水站提升改造444座;完成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349座。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结合各地建设任务情况及有关政策文件下达资金。

#### **(45)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43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2020〕28号)、《杭州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

示范村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杭建村〔2013〕161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全市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及省级美丽宜居提升改造,加快打造兼具杭州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内涵和新时代特征的城乡风貌。2025年实施不少于15个的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新建项目。

**分配办法。**一是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救助。市财政对五县(市)实施的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救助在年度预算内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平均每户2500元。二是农房改造示范村工程。按照省财政对我市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补助范围,以市和区县(市)两级合计不少于省补资金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市级财政和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 (46)农业农村发展 9.4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杭州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52号)、《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联乡结村”活动的通知》(市委办发〔2022〕37号)、《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打造中国式现代化乡村杭州范例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支持方向。**根据乡村振兴实施的重点任务和涉农资金重点保

障的政策内容安排确定,促进我市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绩效目标。**根据我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目标要求,以农业现代化大项目为导向,发展有区域特色、有产业优势,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项目、主导产业等,按照“市场化、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支持市级农业重大项目,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打造城市保供农业样板地、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地、数智未来农业先行地。实施规模种粮 130 万亩以上,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5 个及以上,新建提升蔬菜基地 3500 亩,新建、续建和提升新型综合种养基地 9 万亩,支持联乡结村帮扶乡镇 37 个,建设高效生态山林经济基地 15 个,支持种质资源圃维护及新建 55 个,梯度打造“土特产”全产业链 10 条以上,支持现代“新农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校地科技合作、农业产业技术团队、闲置农房盘活、龙头企业技改等项目;支持打造一批现代都市农业标志性项目、争创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其他重点任务(含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支持县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险种 18 个以上。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结合各地乡村振兴任务情况及有关政策文件下达资金。

#### **(47)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64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 2020 年第 41 期)、《中

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 2020 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等。

**支持方向。**根据中组部要求,自 2020 年起,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用于到村任职的 294 名选调生工作补助,体现对选调生的关心关爱,助力选调生到村任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分配办法。**根据各地选调生数量,并考虑地区差异等因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市级机关(含西湖风景名胜区)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外,上城、拱墅、西湖、滨江、钱塘 5 个主城区的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市级财政和所在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 (48) 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11.1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78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4〕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80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生猪增产保供、生猪引种、畜禽无害化处理、渔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和报

废、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融合绿色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支持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开展相关项目建设。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11. 交通运输支出

### (49) 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3.5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4〕193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专项用于支持公路、水运、通用机场等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重点支持各区县(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养护、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其他交通运输发展等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项目法资金主要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中的普通国道公路、国省骨干及重要支线航道的建设和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国防交通基础设施、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及交通码头、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配套项目;因素法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公路与运输发展、港航发展、通用航空发展、综合交通统筹发展等四大因素,结合地方财力水平和绩效因素予以确定。

##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50) 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5.8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4〕1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4〕185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51) 商务发展专项 6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演赛展商旅”联动打造“赛会之城·购物天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杭商务〔2023〕93号)、《杭州市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杭商务〔2023〕134号)、《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通知》(杭商务〔2024〕15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2〕34号)、《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杭商务〔2022〕51号)、《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杭州市支持外贸发

展资金项目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20〕4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52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商贸项目、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菜篮子”供应应急保障项目等建设,推进新电商经济、杭帮菜和预制菜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推进国际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国际贸易结构,支持企业拓市场、应对国际贸易救济和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支持跨境电商主体量质提升、平台创新集聚、基础设施提效扩容、生态服务赋能强基等方面。

**绩效目标。**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推进新电商和实体经济更好结合,加速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抓好杭州市区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建立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供应的基础网络,保障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日常供应,增强政府应急调控能力。全面推进杭帮菜研发,提升中国杭帮菜品牌,加快构建杭州预制菜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体系,建设全国预制菜产业基地,推动杭州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演艺、赛事、展会、商贸、文旅高质量发展。帮助外贸企业防风险、保市场、稳出口,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出口、抢占国际市场的促进作用,实现跨境电商年出口额850亿元以上,新开设跨境电商企业数1000家以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我市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数量、规模、完成投

资额以及有关经济指标增长率等因素综合评定,实行竞争性、因素法、项目补助法等分配专项资金。

### (52)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3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4〕187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浙财建〔2024〕200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引导消费促进与品质提升,支持消费复苏和市场保供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14. 金融支出

### (53)金融服务业专项 8605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進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4号)、《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杭金管发〔2022〕2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

**支持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服务,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资助。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对其为民营和小微企业以及“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提升做大给

予风险补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我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杭州模式”。

**绩效目标。**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我市上市公司群体在全国和省内的领跑示范作用。提升小微企业担保服务水平和积极性,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问题。把握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重大机遇,加快实施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新兴金融中心和国际金融科技中心等重要发展战略,全面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创新高地。

**分配办法。**按文件规定,主要通过项目法予以分配。

##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4)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475 万元

**政策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搬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区县(市)地质灾害“一坡一卡”调查评价、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雨量监测站和变形监测点维保运行等,有效预防地质灾害事件的形成和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性质、防治工作等因素分配资金。

## (55) 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15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4〕79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农集中连片建设、农村宅基地复垦、灾毁耕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耕地管护和质量提升、补充耕地、耕地保护数字化改革等方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市耕地保有量174.4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45.16万亩的目标。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 16. 住房保障支出

### (56)“厨卫换新”惠民工程 240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推动家装“厨卫换新”惠民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杭房局〔2024〕43号)。

**支持方向。**支持厨卫换新过程中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的装配化“厨卫换新”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对装配化“厨卫换新”项目补助,有效解决老旧房屋厨卫装修和设施“老破旧”问题,推广应用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着力打造“安全、整洁、宜居”的厨卫环境。2025年预计补助2024年已完成未补助装配化“厨卫换新”项目300户,每个区30户。

分配办法。对符合条件的装修项目,给予装修合同价 16%且最高 8000 元的补贴资金。

### (57)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和更新电梯补助 1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4 号)、《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房局〔2022〕67 号)、《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2027 年)》《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房局〔2024〕47 号)、《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 2024 年老旧小区电梯更新“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杭房局〔2024〕59 号)、《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相关政府资金补助的通知》(杭房局〔2024〕77 号)等。

支持方向。主要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等三个主城区的国有土地上的四层(含)以上的非单一产权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进行资金补助。2024—2027 年期间,多元产权普通住宅业主完成老旧小区电梯更新的,对电梯更新项目直接相关的工程费用(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分类给予补助。对纳入国债支持范围的老旧小区电梯,在国债定额基础上,其更新改造直接相关工程费

用(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超过国债定额补贴部分,可在限额内按实给予政府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围绕“能改尽改,愿改就改”目标,持续扩大加装电梯项目覆盖面,2025年预计补助三城区2024年已完工未补助电梯284台,完工验收电梯176台,共计460台,完善我市老旧小区住宅使用功能,让业主上下楼更加便捷。通过对2024年10个区纳入国债支持的3507台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以及预计到2025年6月完工的450台非国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进行补助,回应群众更新老旧电梯意愿,满足群众安全乘梯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分配办法。**一是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等三个主城区内符合条件的加梯项目市级财政给予15.4万元/台的补助,其中项目补助10万元/台、管线补助5万元/台、考核补助0.4万元/台,区级财政予以相应配套保障。二是国债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按照“按实补助每台不超过2万元”的政府补助政策,以及目前市、区两级财政的分担比例进行补助。三是非国债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按照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补助政策,以及目前市、区两级财政的分担比例进行补助,实施更新的,每台给予工程费用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实施改造的,每台给予工程费用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实施大修的,每台给予工程费用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58)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试点资金补助20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物管〔2024〕1号)。

**支持方向。**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2024年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试点项目,按规定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针对住宅共有部分维修实际需要,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试点,组织相关业主出资补建维修资金,实现试点小区维修资金“应建尽建”,为住宅共有部分及时维修提供资金保障。2025年计划对已达到维修资金补建补助标准的小区进行补助。

**分配办法。**试点小区内应补建的个人业主按现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标准的50%交存资金,待应补建个人业主交存户数和面积占比均达 $2/3$ 以上后,对已交存个人业主相应补助50%财政资金,财政资金部分市、区两级按1:1分担。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9) 救灾补助资金 463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08号)、《杭州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防灾减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应急〔2022〕1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全市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绩效目标。**全市建设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290个,合格率100%,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分配办法。**对各区县(市)按规定予以补助。

#### **(60) 应急管理专项 75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2021〕19号)、《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应急〔2023〕23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二是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管控及隐患整改;三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四是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五是防灾减灾救灾及宣传教育;六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七是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新技术(产品)应用等。

**绩效目标。**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等工作,扶持基层应急消防管理达标站25个;扶持救援队伍数量20支次;新改扩建I II类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12个;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监测监控技术改造25家;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验收通过率100%;基层应急消防管理达标站验收通过率100%,推动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逐步提升。

**分配办法。**对各区县(市)按规定予以补助。

#### **(61) 萧山机场消防队伍经费补助 300 万元**

**政策依据。**《分类分层分级协调机制例会纪要》([2024]10号)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萧山机场内飞行区围界范围外消防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分配办法。**由萧山区落实属地责任,市级按规定通过转移支付补助萧山区。

#### (62) 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096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4〕7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资环〔2024〕90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项目法分配。

### 三、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亿元,下降8.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7亿元,为预算的91.8%,增长2.6%。(详见附表九-1、九-2、九-3、十)

#### (二)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9.6亿元,增长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7.7亿元,增长5.6%。(详见附表十九-1、十九

-2、十九-3、二十)

####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5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二十一-1、二十一-2。

## 附表一

## 2024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26,403,344	100.9
(一) 税收收入	22,833,200	97.2
1. 增值税(50%部分)	8,906,301	96.8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986,971	100.4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404,634	98.8
4. 资源税	15,870	81.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3,788	95.9
6. 房产税	1,131,397	116.2
7. 印花税	644,616	110.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7,448	149.2
9. 土地增值税	1,309,712	79.8
10. 车船税	152,056	104.3
11. 耕地占用税	89,671	150.3
12. 契税	1,675,266	85.2
13. 环境保护税	5,470	227.7
(二) 非税收入	3,570,144	132.9
1. 专项收入	2,110,037	149.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88,86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26,0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50,660	
教育资金收入	757,67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269,371	
森林植被恢复费	17,17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63	
其他专项收入	210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1,334	98.3
3. 罚没收入	342,541	121.4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4,380	100.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124,38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86,995	115.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9,950	116.7
7. 其他收入等	3,667	58.6
二、转移性收入	11,396,551	
(一)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81,83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66,68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5,4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80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43,862	
(二)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4,365,02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81,01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84,014	
(三)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81,700	
(四)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2,892	
(五) 调入资金	2,742,249	
(六)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4,400	
(七) 上年专项结转	1,268,451	
收入合计	37,799,895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 附表二

## 2024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6,500,752	1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075	96.4
(二)国防支出	22,493	99.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08,542	98.3
(四)教育支出	5,687,853	104.5
(五)科学技术支出	2,678,372	115.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4,227	72.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412	103.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46,335	80.2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0,252	94.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804,359	97.4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47,459	112.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76,978	117.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17,968	114.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2,198	112.6
(十五)金融支出	46,466	163.6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8,232	97.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7,801	126.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68,258	128.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844	141.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115	123.6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26	88.1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27,986	95.3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1	36.3
(二十四)预备费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注)	402,800	
三、转移性支出	10,896,343	
(一) 上解中央和省支出	8,378,596	
(二) 补充预算周转金	150,000	
(三)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46,956	
(五)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16,694	
(六) 年终专项结转	1,404,097	
<b>支出合计</b>	<b>37,799,895</b>	

注: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 附表三

##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3,782,300	3,935,745	104.1	109.8
一、税收收入	3,092,800	2,803,298	90.6	96.2
1. 增值税(50%部分)	1,314,000	1,204,949	91.7	96.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18,400	259,759	81.6	89.0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7,600	83,866	95.7	102.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000	299,431	96.3	102.8
5. 房产税	42,000	39,147	93.2	99.0
6. 印花税	38,500	35,525	92.3	100.4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0	871	62.2	65.7
8. 土地增值税	31,200	22,434	71.9	76.0
9. 耕地占用税	9,350	25,514	272.9	291.5
10. 契税	939,000	831,017	88.5	93.6
11. 环境保护税	350	740	211.4	219.6
12. 车船税		45		
二、非税收入	689,500	1,132,447	164.2	168.9
1. 专项收入	439,800	781,111	177.6	212.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8,800	113,924	95.9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9,200	75,950	9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0,500	34,825	86.0	
教育资金收入	122,000	338,705	277.6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78,400	216,771	276.5	
森林植被恢复费	900	912	101.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200	40,503	67.3	73.5
3. 罚没收入	55,000	70,949	129.0	138.3

收入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00	-100,000	50.0	100.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200,000	-100,000	50.0	1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8,000	208,254	105.2	114.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6,500	131,399	96.3	119.4
7. 其他收入		231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 附表四

##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计	4,830,000	4,778,069	98.9	10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954	361,066	94.3	95.7
其中：人大事务	8,533	8,034	94.2	73.9
行政运行	5,217	4,7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	614		
人大会议	770	770		
人大立法	44	44		
人大监督	71	6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127	127		
代表工作	84	84		
事业运行	1,404	1,4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1	171		
政协事务	9,048	9,063	100.2	98.9
行政运行	4,295	4,3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4	1,534		
政协会议	495	495		
事业运行	1,830	1,78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114	88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11	61,639	95.8	91.4
行政运行	22,731	22,9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0	17,602		
机关服务	4,614	4,784		
事业运行	15,517	14,77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19	1,522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540	12,990	89.3	99.0
行政运行	5,714	5,5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	3,045		
物价管理	48	46		
事业运行	3,471	3,328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18	972		
统计信息事务	5,733	5,520	96.3	52.2
行政运行	4,234	4,068		
信息事务	54	42		
专项统计业务	254	337		
专项普查活动	167	68		
统计抽样调查	169	15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855	855		
财政事务	15,181	14,133	93.1	98.0
行政运行	12,260	11,8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6	1,926		
财政国库业务	385	383		
税收事务	19,530	17,007	87.1	100.0
行政运行	16,000	14,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530	3,007		
审计事务	5,344	4,833	90.4	100.2
行政运行	3,924	3,7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82		
审计业务	916	620		
事业运行	410	421		
纪检监察事务	25,095	24,807	98.9	103.7
行政运行	13,135	12,5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6	2,063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939	94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455	9,250		
商贸事务	25,494	21,435	84.1	85.1
行政运行	6,259	5,5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28		
事业运行	2,449	2,356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756	13,506		
知识产权事务	138	118	85.5	20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118		
港澳台事务	1,629	1,435	88.1	115.2
行政运行	961	812		
台湾事务	470	437		
事业运行	198	186		
档案事务	3,836	3,693	96.3	64.5
行政运行	2,269	2,226		
档案馆	1,323	1,227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44	24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144	7,817	96.0	95.7
行政运行	6,393	6,1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1	1,677		
群众团体事务	11,737	10,993	93.7	100.4
行政运行	7,348	6,5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5	2,248		
事业运行	1,551	1,58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63	6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55	17,336	87.8	104.9
行政运行	5,810	5,1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0	2,437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4,625	4,53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880	5,216		
组织事务	9,268	8,128	87.7	108.2
行政运行	4,766	4,4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7	2,536		
事业运行	1,309	1,02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6	95		
宣传事务	12,402	10,750	86.7	108.8
行政运行	3,426	2,990		
事业运行	3,477	3,2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499	4,461		
统战事务	6,292	5,683	90.3	96.7
行政运行	3,299	3,0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6	853		
宗教事务	247	231		
华侨事务	444	263		
事业运行	1,313	1,24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3	8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352	10,498	92.5	93.1
行政运行	7,237	6,5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9	1,907		
事业运行	1,137	1,10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9	895		
网信事务	3,100	2,917	94.1	85.7
行政运行	838	744		
事业运行	962	87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300	1,29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111	41,298	93.6	84.1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15,006	13,7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	758		
市场主体管理	4,352	4,133		
市场秩序执法	159	108		
质量基础	544	532		
药品事务	1,045	983		
医疗器械事务	17	16		
化妆品事务	111	97		
质量安全监管	145	139		
食品安全监管	3,371	3,215		
事业运行	8,975	9,076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25	8,511		
社会工作事务		1,290		
行政运行		3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专项业务		421		
事业运行		25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21		
信访事务	4,891	4,588	93.8	103.0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891	4,58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0	55,061	102.9	108.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90	55,061		
2. 国防支出	1,928	1980	102.7	75.4
3. 公共安全支出	417,767	407377	97.5	102.4
其中:公安	293,407	288,787	98.4	102.0
检察	15,672	15,094	96.3	115.5
法院	28,157	28,803	102.3	105.0
司法	10,194	8,191	80.4	99.0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监狱	50,372	50,552	102.4	102.0
强制隔离戒毒	4,092	4,167	101.8	93.7
4. 教育支出	955,739	981,456	102.7	103.7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8,025	6,865	85.5	106.6
行政运行	3,070	3,0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0	2,92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45	860		
普通教育	584,268	642,112	109.9	102.6
学前教育	7,350	7,253		
初中教育	467	489		
高中教育	283,729	327,730		
高等教育	280,206	292,05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516	14,584		
职业教育	218,045	219,386	100.6	103.1
中等职业教育	88,969	85,948		
技校教育	38,701	39,696		
高等职业教育	90,375	93,742		
特殊教育	11,173	11,443	102.4	84.0
特殊学校教育	6,619	6,500		
工读学校教育	4,554	4,943		
进修及培训	12,459	11,878	95.3	102.9
干部教育	415	397		
培训支出	206	102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838	11,37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78	7,551	237.6	85.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78	7,551		
其他教育支出	118,591	82,221	69.3	121.8
5. 科学技术支出	459,861	402,730	87.6	101.9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00	2,085	86.9	88.2
行政运行	1,437	1,36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63	724		
基础研究	120,000	66,246	55.2	52.5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00	66,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46		
应用研究	8,386	7,962	94.9	96.8
社会公益研究	8,386	7,962		
技术研究与开发	316,473	313,687	99.1	127.7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2,937	81,273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	233,536	232,41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18	1,769	92.2	105.9
机构运行	1,604	1,511		
科技条件专项	314	258		
社会科学	2,601	2,581	99.2	80.3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325	1,225		
社会科学研究	1,276	1,356		
科学技术普及	8,083	7,500	92.8	94.8
机构运行	5,456	5,225		
科普活动	669	659		
青少年科技活动	20	16		
学术交流活动	390	360		
科技馆站	768	576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80	66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927	150,854	111.0	57.7
其中:文化和旅游	44,217	42,777	96.7	100.1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6,696	5,7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1	1,012		
图书馆	10,954	10,833		
艺术表演场所	497	489		
艺术表演团体	8,326	8,197		
文化活动	263	219		
群众文化	2,481	2,887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70	1,870		
旅游宣传	3,419	3,127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58	1,963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82	6,421		
文物	19,178	46,876	244.4	252.5
行政运行	1,290	9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9	658		
文物保护	1,941	2,043		
博物馆	3,770	29,900		
历史名城与古迹	4,860	6,724		
其他文物支出	6,648	6,619		
体育	23,181	16,302	70.3	10.7
行政运行	1,478	1,1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	553		
体育训练	68	44		
体育场馆	5,200	479		
群众体育	200	200		
体育交流与合作	750	734		
其他体育支出	14,897	13,148		
广播电视	790	790	100.0	72.1
广播电视事务	637	637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广播支出	153	153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561	44,109	90.8	94.6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1,339	16,86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150	17,92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72	9,31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920	665,089	89.6	96.5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917	30,804	88.2	95.3
行政运行	6,011	5,1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	181		
劳动保障监察	1,659	1,61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711	8,610		
事业运行	5,268	5,10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819	10,142		
民政管理事务	6,320	6,477	102.5	107.4
行政运行	3,265	2,9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	320		
社会组织管理	147	13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	2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8	36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9	2,64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806	243,742	93.8	91.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37	19,03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11	26,7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75	88,95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57	44,556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	35,18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26	29,226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就业补助	71,315	88,470	124.1	133.5
就业见习补贴	8,144	6,48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3,171	81,970		
抚恤	570	563	98.8	90.4
其他优抚支出	570	563		
退役安置	54,151	56,932	105.1	107.1
退役士兵安置	159	8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731	50,04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594	5,21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29	1,56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	8		
社会福利	9,750	9,768	100.2	100.7
儿童福利	4,025	3,906		
殡葬	1,020	1,23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05	4,628		
残疾人事业	8,233	8,092	98.3	107.2
行政运行	1,271	1,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	398		
残疾人就业	57	49		
残疾人体育		11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539	6,399		
红十字事业	1,552	1,312	84.5	108.7
行政运行	656	613		
事业运行	194	1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	332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47	191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临时救助	3,468	3,443	99.3	98.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68	3,443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55	355	100.0	92.0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355	355		
其他生活救助	11	33	300.0	30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	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590	28,315	102.6	124.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590	28,31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873	4,548	93.3	113.1
行政运行	1,313	1,043		
拥军优属	1,680	1,377		
军供保障	90	67		
事业运行	1,531	1,47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9	58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09	182,235	70.4	84.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09	182,235		
8. 卫生健康支出	434,946	381,541	87.7	77.9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140	9,356	33.2	95.6
行政运行	4,176	3,2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80	1,767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884	4,353		
公立医院	115,868	130,890	113.0	77.9
综合医院	30,273	34,488		
中医(民族)医院	18,468	26,686		
传染病医院	12,577	9,703		
职业病防治医院	3,758	3,821		
精神病医院	9,831	10,170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妇幼保健医院	2,636	3,333		
儿童医院	4,491	6,896		
其他专科医院	19,245	21,056		
康复医院	6,118	6,61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471	8,127		
公共卫生	27,432	27,257	99.4	94.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23	9,658		
卫生监督机构	2,496	1,286		
妇幼保健机构	2,076	2,066		
应急救治机构	6,740	6,82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8	398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63	2,8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76	4,2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0	2,393	99.7	77.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0	2,3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64	71,127	92.2	117.8
行政单位医疗	42,946	36,444		
事业单位医疗	34,218	34,68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553	117,486	101.7	104.8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96	4,72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257	112,763		
医疗救助	7,859	7,380	93.9	110.8
城乡医疗救助	7,859	7,380		
疾病应急救助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815	10,745	90.9	68.3
行政运行	5,494	4,8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	857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4	228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81	1,105		
事业运行	2,227	2,194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0	1,54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712	4,904	10.1	5.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712	4,904		
中医药事务	3	3	100.0	2.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	3		
9. 节能环保支出	30,025	64,082	213.4	201.8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830	35,895	365.2	381.9
行政运行	2,418	2,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4	30,351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64	1,16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14	2,345		
污染防治		61		
大气		61		
森林保护修复	463	116	25.1	
能源节约利用	3,712	344	9.3	603.5
污染减排	10,864	10,643	98.0	85.4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138	6,014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726	4,62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156	17,023	330.2	173.0
10. 城乡社区支出	254,928	235,668	92.4	86.5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599	67,472	94.2	97.3
行政运行	22,197	19,9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18	7,337		
城管执法	30	3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36	1,963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18	38,14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6	701	119.6	70.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5	201	68.1	76.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5	2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39	2,694	102.1	98.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444	5,341	98.1	99.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4,365	159,259	91.3	82.2
11. 农林水支出	189,917	174,581	91.9	154.7
其中:农业农村	22,537	18,721	83.1	92.1
行政运行	9,590	8,4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2	1,508		
事业运行	5,546	5,18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91	644		
病虫害控制	209	206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6	790		
执法监管	270	262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0	36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743	1,627		
林业和草原	5,026	4,554	90.6	89.3
行政运行	2,696	2,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9	1,147		
事业机构	892	891		
技术推广与转化	93	92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186	167		
水利	145,929	136,522	93.6	189.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740	5,494		
水利工程建設	19,728	28,363		
水利前期工作	743	647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水文测报	1,381	1,323		
其他水利支出	118,337	100,695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425	3,846	86.9	74.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025	3,846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00	10,938	91.2	107.5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00	10,938		
12. 交通运输支出	179,982	156,870	87.2	148.9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131,778	108,666	82.5	158.9
行政运行	43,961	41,5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	34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7,477	66,803		
民用航空运输	47,904	47,904	100.0	622.6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7,904	47,904		
邮政业支出	300	300	100.0	100.0
其他邮政业支出	300	3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251	535,945	165.3	182.1
其中:制造业	486	1,106	227.6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1,061	218,914	68.2	74.9
行政运行	4,422	4,1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	1,291		
产业发展	315,000	212,676		
事业运行	669	73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		
国有资产监管	2,371	2,222	93.7	100.5
行政运行	1,675	1,6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364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6	227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3	655	196.7	1149.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2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3	32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04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98	4,830	35.8	143.8
商业流通事务	2,84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4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652	4,090	38.4	669.4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652	4,09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		26.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		
15. 金融支出	5,637	9,119	161.8	199.1
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37	2,396	78.9	140.4
行政运行	1,303	9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9	817		
事业运行	648	617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7	34		
其他金融支出	2,600	6,723	258.6	233.8
其他金融支出	2,600	6,723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708	17,908	101.1	92.1
其中:其他支出	17,708	17,908	101.1	92.1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90	41,989	89.5	98.8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41,701	37,065	88.9	103.4
行政运行	6,934	6,4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	212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00	8,72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123	1,628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845	827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616	3,613		
事业运行	8,243	7,93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727	7,647		
气象事务	5,158	4,873	94.5	73.2
行政运行	2,594	2,332		
气象事业机构	588	579		
气象服务	1,976	1,962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	51	164.5	
18. 住房保障支出	53,927	53,396	99.0	100.7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512	49,156	99.3	100.8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062	28,050		
老旧小区改造		75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450	20,356		
城乡社区住宅	4,415	4,240	96.0	99.6
住房公积金管理	4,415	4,24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477	50,275	105.9	105.2
其中:粮油物资事务	3,137	6,695	213.4	33.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137	6,695		
粮油储备	43,000	43,000	100.0	187.0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3,000	43,000		
重要商品储备	1,340	580	43.3	11.4
肉类储备	1,190	430		
应急物资储备	150	15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331	29,775	105.1	104.2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6,442	6,982	108.4	86.3
行政运行	3,148	3,105		
灾害风险防治	101	132		
安全监管	1,359	1,290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应急管理	907	898		
事业运行	400	373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27	1,184		
消防救援事务	21,872	22,776	104.1	111.2
行政运行	16,304	17,208		
消防应急救援	5,568	5,568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17	10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17		
21. 其他支出	4,000			
22. 债务付息支出	52,302	51,469	98.4	73.4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	69	81.2	43.1
24. 预备费	50,000			

## 附表五

##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4年执行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5,745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8,069
二、转移性收入	16,260,278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注3)	27,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5,390,95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61,45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7,286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502,755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83,818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204,77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18,93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67,068
区上解省市收入	9,691,009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37,705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618,6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8,134,91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459,147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0,000
调入资金	367,954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525,6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补充预算周转金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注4)	47,961
上年专项结转	419,027	年终专项结转	426,258
收入合计	20,196,023	支出合计	20,196,023

-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再融资债券9.3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一般债券支出52.56亿元。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4.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主要是安排对四川的东西部协作资金,以及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 附表六

##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 年执行数
合 计	1,568,146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11,633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0,787
社会保障缴费	98,425
住房公积金	38,7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710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72
办公经费	77,026
会议费	500
培训费	2,02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65
委托业务费	4,463
公务接待费	408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4
维修(护)费	3,61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42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331
设备购置	3,32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75,520
工资福利支出	669,4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95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980
资本性支出	2,980

项 目(注)	2024 年执行数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10
社会福利和救助	5,551
助学金	7,165
离退休费	45,23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63

注:本表按 2024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 附表七

##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 消费税税收 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合计	861,452	268,180	100,777	485,209	7,286	3,267,068	1,937,705
上城区	213,623	33,501	13,620	166,502		258,187	75,121
拱墅区	194,359	31,754	11,581	151,024		366,382	116,151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383,076	431,499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252,940	210,259
萧山区	98,333	77,621	15,081	2,573	3,058	362,318	198,271
余杭区	150,478	31,545	8,608	109,337	988	363,948	214,746
临平区	100,318	21,030	5,738	72,891	659	300,620	70,974
富阳区	16,763	29,753	13,181	-27,503	1,332	256,481	121,950
临安区	11,249	21,191	6,255	-17,446	1,249	294,177	136,066
钱塘区	-122,043		4,844	-126,887		259,167	171,071
滨江区	13,420		2,408	11,012		55,670	28,233
建德市						17,582	55,045
桐庐县						10,551	45,033
淳安县						85,969	63,286

-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 附表八

##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合 计	1,937,705	75,121	116,151	431,499	210,259	198,271	214,746	70,974	121,950	136,066	171,071	28,233	45,033	55,045	63,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43	2,484	1,959	9,927	4,477	3,672	4,492	717	2,245	126	30,648	128	709	263	497
1. 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73	138	429	162	118	118	66	91	102	76	32	55	41	
2. 总部经济、开发区等发展补助	10,603	413	341	1,715	1,636	1,335	1,402	-214	537	-652	3,331	6	470	2	280
3. 两新党组织运行经费	1,029	253	199	220	232						118	7			
4.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53	13	15	12	6						7	0			
5. 社区志愿、人大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	645	108	104	109	28	36	30	26	34	23	38	9	36	35	28
6. 双桥新湾高中等建设	31,173			5,252			9				25,912				
7.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686	14	15	29	10	76	39	28	84	82	24	0	75	88	122
8. 专利专项	4,800	365	288	317	788	397	1,041	413	419	126	480		70	74	23
9.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5	1,244	857	1,844	1,616	1,710	1,854	399	1,081	445	662	73	3	23	43
二、国防支出	4,179	232		603	947	348	1,155	212	210	162	310				
10.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4,179	232		603	947	348	1,155	212	210	162	310				
三、公共安全支出	68				16	10	7	7	8	6			5	4	4
11. 省补资金(公共安全支出)	68				16	10	7	7	8	6			5	4	4
四、教育支出	352,706	6,779	7,738	240,159	12,817	16,820	14,192	5,338	5,556	10,788	11,698	405	2,137	8,167	10,110
12.“三名工程”补助	147,694		147,694												
13. 教育事业专项	40,914	2,369	2,481	2,577	455	1,402	954	647	1,925	7,581	1,992	279	1,441	7,120	9,690
14. 人才发展专项	75,357	3,611	3,875	13,489	11,880	12,591	10,905	3,065	2,589	2,117	8,947	125	696	1,047	420
15. 省补资金(教育支出)	88,741	798	1,383	76,399	483	2,827	2,333	1,626	1,042	1,090	760				
五、科学技术支出	387,190	13,725	14,458	31,111	92,328	50,838	42,279	26,935	22,195	14,808	63,963	181	5,962	5,735	2,673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16.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159,565	2,878	4,248	6,040	26,482	26,717	14,073	14,950	13,283	9,235	30,862	31	4,203	4,570	1,992
17. 科技发展专项	154,950	7,612	7,405	14,993	45,139	13,919	15,779	8,411	8,140	3,115	26,682	150	1,759	1,165	682
18.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	72,675	3,235	2,805	10,078	20,706	10,202	12,427	3,574	771	2,459	6,41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263	1,459	993	3,153	1,411	2,907	3,400	1,537	9,991	1,823	401	492	652	658	1,384
19.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650	60	58	44	54	58	59	57	50	41	35	7	35	38	54
20. 历史建筑和党史胜利保护	566	1	50		15		18	72		34		127	42	143	63
21.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 构贷款贴息补助	575		5					30		100			40		400
22. 文化事业专项	7,186	764	59	1,239	82	336	1,398	657	556	967	60	220	163	233	453
23. 文旅融合发展	5,527	537	444	721	100	1,168	167	331	474	348	104	139	372	208	414
24. 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759	97	382	1,144	1,160	1,346	1,758	390	8,911	333	202			3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9	20,455	20,691	11,288	4,714	2,697	619	724	2,586	1,870	5,360	438	1,108	3,934	785
25. 获奖运动员、带训教练员奖励经费	2,850	126	66	10	125	958	176	476	210	316	59		159	28	142
26. 建德市殡仪馆(陵园)迁建工程	3,000													3,000	
27.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46	21	17	6	1					1					
28. 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51,335	16,775	17,119	8,935	3,800						4,330	376			
29. 养老服务补助	15,515	3,213	3,248	2,045	622	48	18	15	1,953	989	823	52	946	903	641
30.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320	241	292	168	1,691	425	234	423	565	148	10	2	2	2
八、卫生健康支出	77,343	4,327	4,497	3,817	1,557	5,831	4,097	3,377	5,075	8,104	2,017	66	15,792	8,816	9,971
31. 爱国卫生补助	774	138	110	85	30	60		103	51	67	10	60	60		
3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9,789	52	42	40	15			1,218	4,996	178	0	12,923	5,316	5,01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33. 计生家庭帮扶	858	122	128	66	16	125	63	55	52	69	19	3	39	60	42
34. 老年人权益补助	221	30	37	15	8	24	16	13	17	16	4	2	14	15	12
35. 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13,852					1,210	1,567	402	904	644			2,180	2,714	4,231
36. 卫生健康补助	16,571	2,321	2,269	2,022	818	2,178	1,198	1,018	1,579	1,449	1,147	45	114	200	212
37. 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持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218	35	35	28	3				99		17	1			
38. 婴幼儿托育补助	5,582	572	450	510	274	656	577	579	566	265	244	3	286	302	298
39.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9,478	1,057	1,425	1,052	394	1,579	676	1,310	536	615	340	3	175	150	167
九、节能环保支出	71,728	1,886	5,553	4,222	2,385	4,529	26,301	2,646	9,246	3,639	3,222	108	1,211	2,745	4,034
40. 国四柴油汽车和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补助	-1,211	-1,201	359	-286								-84			
41. 机动车清洁化减排补贴	132	13	72	11	7	9	5	3				12			
42. 清算节能减排补助	0	-132	-193	-16	52	-73	271	-44	117	-100	-56	32	73	59	10
43. 生态补偿资金	15,958	934	955	963	331	1,025	1,057	499	1,098	1,537	723	159	1,139	1,541	3,997
44. 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56,849	2,272	4,360	3,549	2,002	3,570	24,963	2,186	8,029	2,202	2,544			1,145	27
十、城乡社区支出	71,831	696	15,356	13,657	39	50	1,679	374	13,992	1,015		24,972			
45. 城市管理维护	2,622	529	281	1,427								384			
46. 园林文物业建设专项	30,033	167		5,108		50	60	33		27		24,588			
47. 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39,176		15,075	7,122	39		1,619	341	13,992	988					
十一、农林水支出	256,360	288	59	13,115	207	10,264	70,630	5,754	13,835	64,891	9,640	859	13,913	21,729	31,176
48. 村级组织补助	2,280									699			487	541	553
49. 海塘安澜工程	6,576			4,846						1,730					
50. 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	17,500									17,500					
51. 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	31,500	31	37	304	9	476	202	69	3,242	6,385	188	59	2,834	5,854	11,810
52.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665							138	69	144	311		188	284	532
53. 农业农村发展	85,649	250	14	2,225	18	6,789	5,254	4,740	6,376	12,320	3,236	706	10,404	15,037	18,279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54.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52	8	8	8	8	30	15	6	18	30	5	3		13	2
55.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111,038		5,733	173	2,968	65,020	870	4,055	27,646	4,481	9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5,206	92	137	71	60	5,759	7,247	2,674	7,994	10,253	535	110	196	44	34
56.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35,206	92	137	71	60	5,759	7,247	2,674	7,994	10,253	535	110	196	44	3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7,565	7,320	15,003	80,429	57,312	29,995	23,211	11,950	13,276	5,913	10,882		946	724	603
57.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7,565	7,320	15,003	80,429	57,312	29,995	23,211	11,950	13,276	5,913	10,882		946	724	60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916	10,309	17,531	6,969	21,613	28,256	14,121	7,866	4,634	4,133	6,313	307	1,119	629	116
58.商务发展专项	60,541	5,327	12,927	4,554	7,164	10,240	7,429	3,456	2,244	2,483	2,544	307	1,119	629	116
59.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375	4,982	4,604	2,415	14,448	18,015	6,692	4,410	2,390	1,650	3,769				
十五、金融支出	7,766	1,349	1,151	640	1,564	658	543	645	441	149	335	0	68	142	78
60.金融服务专项	7,766	1,349	1,151	640	1,564	658	543	645	441	149	335	0	68	142	78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0	5		103	10	439	499	103	364	312	100	149	193	268	686
61.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475	5		17	10	45	16		84	58		9	42	103	88
62.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	640											140			500
63.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5			86		394	484	103	280	254	100		152	165	98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3,621	3,532	10,871	12,035	8,387	34,012			3,500	6,142	25,141				
64.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	4,102	1,222	1,640	1,239											
65.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8,778	2,310	4,620	1,848											
66.省补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90,741		4,611	8,948	8,387	34,012			3,500	6,142	25,141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14,311	183	153	198	429	370	271	114	6,803	1,929	499	18	1,024	1,188	1,133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67. 救灾补助资金	5,466	40	19	39	1	23	20	30	1,259	947	5	0	981	1,089	1,012
68. 应急管理专项	749	20	50	20	22	38	25	33	161	82	29	6	43	99	121
69. 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96	123	84	139	406	310	225	51	5,383	900	464	11			
70. 省补资金(其他支出)	809					809									
	809					809									

## 附表九-1

## 2024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10,700	91,747	82.9	91.2
一、税收收入	105,005	85,452	81.4	89.6
1. 增值税(50%部分)	31,280	27,948	89.3	98.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5,996	26,110	56.8	82.2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0,038	11,851	118.1	67.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7	3,011	77.9	87.9
5. 房产税	10,441	12,309	117.9	117.8
6. 耕地占用税				
7. 契税				
8. 印花税	1,638	1,944	118.7	122.0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45	1,738	99.6	107.6
10. 土地增值税		532		95.2
11. 车船税		2		100.0
12. 环保税		7		
二、非税收入	5,695	6,295	110.5	120.8
1. 专项收入	3,345	2,777	83.0	92.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95	1,076	77.1	87.9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930	717	77.1	87.9
其他专项收入	1,020	984	96.5	101.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	294	147.0	319.6
3. 罚没收入	100	962	962.0	405.9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50	2,262	110.3	121.1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 其他收入				

注:企业所得税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投资类企业投资收益所得税入库一次性因素;个人所得税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企业股权转让一次性因素;城市建设维护税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增值税收入下降,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相应下降;房产税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本年有跨期房产税入库等因素;印花税增长较多,主要是订立合同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多,主要是保育费收入增加;罚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有一次性大额罚没收入入库;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西湖水面养护费收入增加。

## 附表九-2

## 2024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82,507	167,479	91.8	1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88	12,890	100.0	91.8
二、国防支出	26	16	61.5	2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1,949	22,587	102.9	108.5
四、教育支出	5,255	5,649	107.5	91.7
五、科学技术支出	313	281	89.8	105.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46	11,935	111.1	91.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4	21,758	102.5	109.6
八、卫生健康	4,331	3,308	76.4	51.8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3	686	666.0	117.5
十、城乡社区支出	96,344	78,559	81.5	109.2
十一、农林水支出	4,911	3,914	79.7	71.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3		257.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	6	54.5	54.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159	935.3	159.0
十五、金融支出	2	1	50.0	1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	228	100.0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	450	126.4	136.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925	2,661	138.2	114.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8	2,288	122.5	147.2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注:卫生健康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清算一次性因素;节能环保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对生态保护、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湿地保护支出和省市林业转移支付支出减少;交通运输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交通治堵相关支出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市补杭帮菜高质量发展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地下水监测网优化服务项目上年已结束;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大学生租房补贴等支出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景区消防经费支出增加。

## 附表九-3

## 2024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4年执行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7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479
二、转移性收入	132,269	二、转移性支出	53,183
税收返还收入	13,420	上解上级支出	53,18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08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1,012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3,90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67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233		
调入资金	31,13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年专项结转	3,812	年终专项结转	3,354
收入合计	224,016	支出合计	224,016

## 附表十

## 2024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 年执行数
合 计	66,493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500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45
社会保障缴费	2,649
住房公积金	1,36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
办公经费	2,172
会议费	30
培训费	24
专用材料购置费	8
委托业务费	103
公务接待费	5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维修(护)费	18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75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75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9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6

项 目(注)	2024 年执行数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96
资本性支出	96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6
助学金	
离退休费	4,56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

注:本表按 2024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 附表十一

## 2025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26,403,344	26,931,800	102.0
(一) 税收收入	22,833,200	23,677,000	103.7
1. 增值税(50%部分)	8,906,301	9,225,500	103.6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986,971	5,135,000	103.0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404,634	2,525,000	105.0
4. 资源税	15,870	46,000	289.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3,788	1,330,000	103.6
6. 房产税	1,131,397	1,170,000	103.4
7. 印花税	644,616	650,000	100.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7,448	230,000	101.1
9. 土地增值税	1,309,712	1,419,000	108.3
10. 车船税	152,056	155,000	101.9
11. 耕地占用税	89,671	91,000	101.5
12. 契税	1,675,266	1,695,000	101.2
13. 环境保护税	5,470	5,500	100.5
(二) 非税收入	3,570,144	3,254,800	91.2
1. 专项收入	2,110,037	1,811,000	85.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88,860	506,5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26,028	337,7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50,660	259,800	
教育资金收入	757,670	495,24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269,371	191,5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7,175	20,0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63	60	
其他专项收入	210	200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1,334	290,000	103.1
3. 罚没收入	342,541	350,000	102.2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4,380	-125,000	100.5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24,380	-125,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86,995	740,000	94.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9,950	185,000	108.9
7. 其他收入等	3,667	3,800	103.6
二、转移性收入	11,396,551	10,968,583	
(一)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81,830	1,281,83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66,681	566,68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5,480	155,4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807	15,80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43,862	543,862	
(二)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4,365,029	4,505,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81,015	3,305,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84,014	1,200,000	
(三)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81,700	700,000	
(四)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2,892	1,480,000	
(五) 调入资金	2,742,249	1,583,656	
(六)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4,400	14,000	
(七) 上年专项结转	1,268,451	1,404,097	
收入合计	37,799,895	37,900,383	

## 附表十二

## 2025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6,500,752	27,171,800	1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075	2,043,000	101.1
(二)国防支出	22,493	23,000	102.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08,542	1,548,000	102.6
(四)教育支出	5,687,853	5,763,000	101.3
(五)科学技术支出	2,678,372	3,080,000	115.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4,227	496,000	100.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412	3,303,000	101.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46,335	1,824,000	104.4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0,252	344,500	93.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804,359	2,690,000	95.9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47,459	1,350,000	100.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76,978	485,000	101.7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17,968	1,594,428	98.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2,198	763,800	100.2
(十五)金融支出	46,466	42,000	90.4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8,232	90,000	10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7,801	215,000	90.4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68,258	620,000	92.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844	50,000	59.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115	138,000	90.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26	5,400	109.6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27,986	430,372	100.6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1	1,300	216.3
(二十四)预备费		272,000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402,800	300,000	
三、转移性支出	10,896,343	10,428,583	
(一) 上解中央和省支出	8,378,596	8,700,000	
(二) 补充预算周转金	150,000		
(三)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46,956	743,235	
(五)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316,694	300,000	
(六) 年终专项结转	1,404,097	685,348	
<b>支出合计</b>	<b>37,799,895</b>	<b>37,900,383</b>	

## 附表十三

## 2025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3,935,745	4,014,600	102.0
一、税收收入	2,803,298	2,949,350	105.2
1. 增值税(50%部分)	1,204,949	1,256,000	104.2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59,759	269,500	103.8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3,866	87,500	104.3
4. 资源税		10,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431	312,200	104.3
6. 房产税	39,147	43,000	109.8
7. 印花税	35,525	37,000	104.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1	950	109.1
9. 土地增值税	22,434	24,400	108.8
10. 耕地占用税	25,514	28,000	109.7
11. 契税	831,017	880,000	105.9
12. 环境保护税	740	800	108.1
二、非税收入	1,132,447	1,065,250	94.1
1. 专项收入	781,111	694,950	89.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3,924	118,800	104.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5,950	79,200	10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4,825	36,000	103.4
教育资金收入	338,705	275,000	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216,771	185,000	85.3
森林植被恢复费	912	950	104.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503	41,800	103.2
3. 罚没收入	70,949	75,000	105.7

收入项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00	-100,000	100.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100,000	-100,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8,254	210,000	100.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1,399	143,500	109.2
7. 其他收入	231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 附表十四

## 202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4,778,069	5,250,000	109.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66	385,696	106.8
其中：人大事务	8,034	8,408	104.7
行政运行	4,757	4,9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	438	
人大会议	770	739	
人大立法	44	45	
人大监督	67	7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7	266	
代表工作	84	124	
事业运行	1,400	1,61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1	155	
政协事务	9,063	9,015	99.5
行政运行	4,373	4,4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4	1,323	
政协会议	495	495	
事业运行	1,781	1,873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80	86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639	55,906	90.7
行政运行	22,954	20,7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2	16,699	
机关服务	4,784	3,731	
事业运行	14,777	14,06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22	644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990	18,973	146.1
行政运行	5,599	6,5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5	3,926	
物价管理	46	24	
事业运行	3,328	3,51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72	4,930	
统计信息事务	5,520	5,684	103.0
行政运行	4,068	4,3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信息事务	42		
专项统计业务	337	257	
专项普查活动	68	77	
统计抽样调查	150	10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855	855	
财政事务	14,133	15,012	106.2
行政运行	11,824	12,5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	2,061	
财政国库业务	383	450	
税收事务	17,007	21,000	123.5
行政运行	14,000	18,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7	3,000	
审计事务	4,833	5,548	114.8
行政运行	3,710	4,0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79	
审计业务	620	886	
事业运行	421	493	
纪检监察事务	24,807	24,494	98.7
行政运行	12,549	13,8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	2,800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事业运行	945	1,34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250	6,472	
商贸事务	21,435	23,616	110. 2
行政运行	5,545	6,1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事业运行	2,356	2,63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3,506	14,819	
知识产权事务	118	1,844	1562.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17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42	
事业运行		1,085	
港澳台事务	1,435	1,602	111. 7
行政运行	812	939	
台湾事务	437	444	
事业运行	186	219	
档案事务	3,693	3,772	102. 1
行政运行	2,226	2,348	
档案馆	1,227	1,17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40	24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817	9,112	116. 6
行政运行	6,140	6,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	2,410	
群众团体事务	10,993	11,854	107. 8
行政运行	6,565	7,5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	1,624	
事业运行	1,580	1,72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00	91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36	19,805	114. 2
行政运行	5,153	6,177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7	3,203	
事业运行	4,530	5,17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16	5,247	
组织事务	8,128	8,533	105.0
行政运行	4,468	4,7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6	2,810	
事业运行	1,029	908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5	95	
宣传事务	10,750	11,926	110.9
行政运行	2,990	3,403	
事业运行	3,299	3,50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461	5,015	
统战事务	5,683	6,113	107.6
行政运行	3,012	3,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	870	
宗教事务	231	226	
华侨事务	263	350	
事业运行	1,242	1,394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2	7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98	11,431	108.9
行政运行	6,588	7,3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7	2,053	
事业运行	1,108	1,19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95	883	
网信事务	2,917	3,016	103.4
行政运行	744	871	
事业运行	879	965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294	1,180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298	42,339	102.5
行政运行	13,730	15,3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	596	
市场主体管理	4,133	3,822	
市场秩序执法	108	135	
质量基础	532	325	
药品事务	983	942	
医疗器械事务	16	17	
化妆品事务	97	99	
质量安全监管	139	124	
食品安全监管	3,215	3,275	
事业运行	9,076	8,68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511	8,993	
社会工作事务	1,290	2,017	156.4
行政运行	348	1,0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295	
专项业务	421	438	
事业运行	25	157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21	80	
信访事务	4,588	6,798	148.2
行政运行		1,839	
信访业务		4,818	
事业运行		141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588		
数据事务		4,086	
行政运行		8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	
事业运行		1,560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837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61	53,788	97.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61	53,788	
2. 国防支出	1,980	2,914	147.2
3. 公共安全支出	407,377	431,655	106.0
其中:公安	288,787	300,082	103.9
检察	15,094	16,948	112.3
法院	28,803	29,326	101.8
司法	8,191	10,537	128.6
监狱	50,552	50,721	100.3
强制隔离戒毒	4,167	7,595	182.3
4. 教育支出	981,456	1,099,962	112.1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6,865	8,538	124.4
行政运行	3,084	3,1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1	4,385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60	1,018	
普通教育	642,112	706,548	110.0
学前教育	7,253	7,308	
初中教育	489	968	
高中教育	327,730	389,006	
高等教育	292,056	297,37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584	11,886	
职业教育	219,386	236,374	107.7
中等职业教育	85,948	99,273	
技校教育	39,696	41,221	
高等职业教育	93,742	95,880	
特殊教育	11,443	10,582	92.5
特殊学校教育	6,500	6,740	
工读学校教育	4,943	3,842	
进修及培训	11,878	12,493	105.2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干部教育	397	844	
培训支出	102	18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379	11,46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51	4,617	61. 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51	4,617	
其他教育支出	82,221	120,810	
5. 科学技术支出	402,730	464,101	115. 2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85	2,440	117. 0
行政运行	1,361	1,563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724	877	
基础研究	66,246	120,000	181. 1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66,000	120,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46		
应用研究	7,962	8,363	105. 0
社会公益研究	7,962	8,363	
技术研究与开发	313,687	320,167	102. 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1,273	87,300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	232,414	232,867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69	1,938	109. 5
机构运行	1,511	1,655	
科技条件专项	258	283	
社会科学	2,581	2,779	107. 7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225	1,367	
社会科学研究	1,356	1,412	
科学技术普及	7,500	8,051	107. 3
机构运行	5,225	5,612	
科普活动	659	567	
青少年科技活动	16	20	
学术交流活动	360	319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科技馆站	576	936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64	59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363	40. 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0	36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854	143,270	95. 0
其中:文化和旅游	42,777	51,906	121. 3
行政运行	5,759	6,8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2	767	
图书馆	10,833	10,731	
艺术表演场所	489	651	
艺术表演团体	8,197	8,410	
文化活动	219	284	
群众文化	2,887	10,619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70	2,066	
旅游宣传	3,127	3,20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63	1,91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21	6,437	
文物	46,876	19,745	42. 1
行政运行	932	1,3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8	555	
文物保护	2,043	1,171	
博物馆	29,900	5,331	
历史名城与古迹	6,724	4,312	
其他文物支出	6,619	7,042	
体育	16,302	29,188	179. 0
行政运行	1,144	1,5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	497	
体育竞赛		500	
体育训练	44	55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体育场馆	479	11,197	
群众体育	200	90	
体育交流与合作	734	740	
其他体育支出	13,148	14,513	
广播 电视	790	584	73. 9
广播 电视 事 务	637	584	
其他广播 电视 支出	153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109	41,849	94. 9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6,86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7,928	15,37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16	26,47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89	721,419	108. 5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804	35,972	116. 8
行政运行	5,152	6,2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	1,691	
劳动保障监察	1,616	1,66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610	8,833	
事业运行	5,103	5,246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142	12,295	
民政管理事务	6,477	7,537	116. 4
行政运行	2,993	3,3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375	
社会组织管理	132	54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4	2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64		
老龄事务		6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44	3,17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742	281,468	115. 5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36	20,68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90	28,4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53	90,1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56	45,104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181	70,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26	27,080	
就业补助	88,470	102,795	116.2
就业见习补贴	6,480	8,373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970	94,422	
抚恤	563	49	8.7
褒扬纪念		49	
其他优抚支出	563		
退役安置	56,932	53,073	93.2
退役士兵安置	89	14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049	45,35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17	4,45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	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64	1,75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	1,364	
社会福利	9,768	10,033	102.7
儿童福利	3,906	4,003	
殡葬	1,234	9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28	5,129	
残疾人事业	8,092	7,923	97.9
行政运行	1,133	1,3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	364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残疾人就业	49		
残疾人体育	11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99	6,247	
红十字事业	1,312	1,374	104.7
行政运行	613	676	
事业运行	176	2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332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91	163	
临时救助	3,443	3,474	100.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43	3,47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55	482	135.8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355	482	
其他生活救助	33	11	33.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	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315	28,834	101.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315	28,83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48	5,034	110.7
行政运行	1,043	1,363	
拥军优属	1,377	1,207	
军供保障	67	90	
信息化建设		77	
事业运行	1,478	2,03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3	26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35	183,359	100.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35	183,359	
8. 卫生健康支出	381,541	497,487	130.4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56	14,688	157.0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3,236	3,9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7	6,302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53	4,458	
公立医院	130,890	142,646	109.0
综合医院	34,488	51,242	
中医(民族)医院	26,686	20,454	
传染病医院	9,703	11,754	
职业病防治医院	3,821	4,312	
精神病医院	10,170	8,002	
妇幼保健医院	3,333	2,592	
儿童医院	6,896	4,688	
其他专科医院	21,056	25,285	
康复医院	6,610	5,99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127	8,320	
公共卫生	27,257	29,976	11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658	12,312	
卫生监督机构	1,286	378	
妇幼保健机构	2,066	2,390	
应急救治机构	6,828	7,47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8	27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14	3,58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07	3,557	
计划生育事务	2,393	2,401	100.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93	2,4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27	77,766	109.3
行政单位医疗	36,444	42,326	
事业单位医疗	34,683	35,44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486	126,150	107.4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723	3,27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763	116,637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40	
医疗救助	7,380	31,818	431.1
城乡医疗救助	7,380	31,81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745	11,066	103.0
行政运行	4,814	5,5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	77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8	24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105	951	
事业运行	2,194	2,32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47	1,1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04	60,975	1243.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04	60,975	
中医药事务	3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		
9. 节能环保支出	64,082	39,189	61.2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895	15,737	43.8
行政运行	2,030	2,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51	9,69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69	1,18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45	2,552	
污染防治	61	199	326.2
大气	61	199	
森林保护修复	116	296	254.7
能源节约利用	344		
污染减排	10,643	10,551	99.1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014	5,831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629	4,72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023	12,406	72.9
10. 城乡社区支出	235,668	235,734	100.0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472	73,598	109.1
行政运行	19,995	23,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7	7,558	
城管执法	30	3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963	2,05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47	40,65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01	609	86.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	205	102.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	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4	2,659	9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41	5,513	103.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9,259	153,149	96.2
11. 农林水支出	174,581	171,994	98.5
其中:农业农村	18,721	23,229	124.1
行政运行	8,463	9,7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	1,668	
事业运行	5,185	5,48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4	602	
病虫害控制	206	181	
农产品质量安全	790	725	
执法监管	262	239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6	2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27	4,513	
林业和草原	4,554	5,033	110.5
行政运行	2,257	2,681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	1,109	
事业机构	891	944	
技术推广与转化	92	91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167	208	
水利	136,522	126,977	9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2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494	4,579	
水利工程建設	28,363	37,646	
水利前期工作	647	806	
水文测报	1,323	1,352	
其他水利支出	100,695	78,593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46	3,505	91.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846	3,505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38	13,250	121.1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38	13,250	
12. 交通运输支出	156,870	162,692	103.7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108,666	111,992	103.1
行政运行	41,523	43,5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	708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6,803	67,750	
民用航空运输	47,904	50,000	104.4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7,904	50,000	
邮政业支出	300	300	100.0
其他邮政业支出	300	3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5,945	567,707	105.9
其中:制造业	1,106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8,914	302,368	138.1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4,198	4,7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1	1,755	
产业发展	212,676	295,000	
事业运行	739	901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		
国有资产监管	2,222	2,519	113.4
行政运行	1,631	1,8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	42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27	26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5	1,384	21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26	1,084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29	3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048	261,436	83.5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3,048	261,43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30	9,731	201.5
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0	3,731	91.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090	3,73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	6,000	810.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	6,000	
15. 金融支出	9,119	9,819	107.7
其中: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396	3,249	135.6
行政运行	928	1,4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	1,010	
事业运行	617	744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4	47	
其他金融支出	6,723	6,570	97.7
其他金融支出	6,723	6,57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908	17,828	99.6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中:其他支出	17,908	17,828	99.6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989	45,054	107.3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37,065	38,717	104.5
行政运行	6,488	7,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720	10,0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28	1,049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827	640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613	3,200	
事业运行	7,930	8,86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647	7,763	
气象事务	4,873	5,479	112.4
行政运行	2,332	2,576	
气象事业机构	579	566	
气象服务	1,962	1,952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85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	858	1681.8
18. 住房保障支出	53,396	62,716	117.5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156	45,480	92.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050		
老旧小区改造	750		
配租型住房保障		25,13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56	20,348	
城乡社区住宅	4,240	17,236	406.5
住房公积金管理	4,240	4,35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883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275	30,762	61.2
其中:粮油物资事务	6,695	5,422	81.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695	5,422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粮油储备	43,000	24,000	55.8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43,000	24,000	
重要商品储备	580	1,340	231.0
肉类储备	430	1,190	
应急物资储备	150	15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75	28,611	96.1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6,982	6,613	94.7
行政运行	3,105	3,3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	
灾害风险防治	132	172	
安全监管	1,290	1,076	
应急管理	898	417	
事业运行	373	39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84	848	
消防救援事务	22,776	21,981	96.5
行政运行	17,208	16,721	
消防应急救援	5,568	5,26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17	10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17	
21. 其他支出		20,000	
22. 债务付息支出	51,469	48,586	94.4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	74	107.2
24. 预备费		53,000	

注:2025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24年相关科目作同口径调整。

## 附表十五

## 202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5年预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4,6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5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5,782,851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25,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4,547,45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61,45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7,286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500,0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0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334,94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597,686
区上解省市收入	9,3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37,26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0,0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7,600,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1,000,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000
调入资金	54,807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75,0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增设预算周转金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注2)	23,761
上年专项结转	426,258	年终专项结转	355,291
收入合计	19,797,451	支出合计	19,797,451

注: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主要是安排对四川的东西部协作资金,以及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 附表十六

## 202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5年预算数
合 计	1,692,252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4,060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1,532
社会保障缴费	102,942
住房公积金	38,66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920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38
办公经费	88,281
会议费	1,540
培训费	2,923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61
委托业务费	5,083
公务接待费	1,186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5
维修(护)费	4,05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82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163
设备购置	3,163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11,217
工资福利支出	688,3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50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70
资本性支出	2,870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04

项 目(注)	2025 年预算数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58
助学金	8,336
离退休费	48,15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51

注:本表按 2025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 附表十七

## 2025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注3)
	小计	增值税和 消费税税收 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合计	861,452	268,180	100,777	485,209	7,286	3,597,686	1,737,261
上城区	213,623	33,501	13,620	166,502		284,006	70,328
拱墅区	194,359	31,754	11,581	151,024		403,020	99,259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421,384	347,273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278,234	204,241
萧山区	98,333	77,621	15,081	2,573	3,058	398,550	166,423
余杭区	150,478	31,545	8,608	109,337	988	400,343	212,569
临平区	100,318	21,030	5,738	72,891	659	330,682	73,480
富阳区	16,763	29,753	13,181	-27,503	1,332	282,129	117,228
临安区	11,249	21,191	6,255	-17,446	1,249	323,595	124,069
钱塘区	-122,043		4,844	-126,887		285,084	119,475
滨江区	13,420		2,408	11,012		65,148	36,446
建德市						19,340	44,063
桐庐县						11,606	42,313
淳安县						94,566	61,948

-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成品油税费改革等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市本级2025年对各区县(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合计173.7亿元,年初预算已分配171.9亿元,由于政策和分配办法等因素,另有1.8亿元在年初预算时暂未细化至具体区县(市)。

## 附表十八

# 2025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合 计	1,737,261	70,328	99,259	347,273	204,241	166,423	212,569	73,480	117,228	124,069	119,475	36,446	42,313	44,063	61,948	17,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93	3,114	2,167	3,441	4,060	4,341	4,395	1,885	2,255	2,049	2,410	136	568	811	473	88
1. 标准化建设资助	1,800	100	160	300	220	240	220	100	80	100	120	50	60	30	20	
2. 两新党组织运行补助	1,012	242	204	209	222						127	7				
3. 人大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	447	49	41	17	31	23	21	24	22	16	4	20		21	21	88
4.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56	14	16	12	6					8	0					
5.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686	14	15	28	10	76	38	28	85	81	25	1	75	88	121	
6. 专利专项	4,800	360	300	900	390	950	410	420	120	480		70	70	30		
7. 总部经济、开发区等发展补助	11,537	1,090	566	708	1,068	1,894	1,310	927	565	1,280	971		340	579	579	238
8.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5	1,244	857	1,844	1,616	1,710	1,854	399	1,081	445	662	73	3	23	43	
二、国防支出	4,179	232		603	947	348	1,155	212	210	162	310					
9.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4,179	232		603	947	348	1,155	212	210	162	310					
三、教育支出	320,491	6,393	7,449	177,139	43,159	18,802	14,460	5,457	8,154	5,608	24,097	367	3,169	3,265	2,972	
10.“三名工程”补助	167,000		157,000								10,000					
11. 教育事业专项	49,703	899	1,224	1,760	28,300	1,300	950	650	3,507	2,368	1,577	282	2,385	2,296	2,205	
12. 人才发展专项	90,047	4,695	4,843	16,980	14,376	14,675	11,177	3,181	3,605	2,150	11,760	85	784	969	969	767
13. 省补资金(教育支出)	13,741	798	1,383	1,399	483	2,827	2,333	1,626	1,042	1,090	760					
四、科学技术支出	335,435	9,201	10,657	25,395	64,663	47,514	40,002	25,576	18,676	16,103	50,580		5,667	5,385	2,574	13,443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14.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174,360	3,355	4,645	8,295	21,210	29,705	18,963	18,076	15,280	12,223	31,405		4,715	4,428	2,060	
15. 科技发展专项	88,400	2,611	3,207	7,022	22,747	7,608	8,612	3,926	2,625	1,421	12,757		952	957	514	13,443
16. 资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	72,675	3,235	2,805	10,078	20,706	10,202	12,427	3,574	771	2,459	6,418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78	596	966	1,731	1,606	3,218	2,313	796	9,415	897	657	361	492	712	1,019	4,298
17. 历史建筑和党史胜迹保护	900	70	70	60	60	60	60	60	60	60	70	70	70	70	70	
18.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	350															350
19. 文化事业专项	5,275	62	62	21	104	62	41	82	61	41	21	62	62	233	4,298	
20. 文旅融合发展	6,794	367	452	465	365	1,708	433	305	362	443	354	270	360	544	366	
21. 资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759	97	382	1,144	1,160	1,346	1,758	390	8,911	333	202				3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62	18,604	18,586	10,335	4,356	3,913	1,632	1,201	2,379	2,816	4,976	392	792	597	566	17
22. 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资助	98	37	27	22	6						6					
23. 青荷驿站住宿费用补助	2,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 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43,148	14,249	14,279	7,404	3,248						3,648	320				
25. 养老服务补助	21,394	3,798	3,840	2,417	735	2,022	1,007	768	1,756	2,051	974	62	790	595	564	17
26. 资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2	320	241	292	168	1,691	425	234	423	565	148	10	2	2	2	
七、卫生健康支出	75,331	4,401	4,493	3,960	1,761	7,458	5,009	4,026	4,464	8,387	2,169	71	11,427	7,797	9,910	
27. 爱国卫生补助	1,444	138	123	85	57	330	178	97	167	51	88	10	60	60		
2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3,955	71	43	94	46	28	12	5	745	5,029	153	1	8,534	4,256	4,937	
29. 计生家庭帮扶	944	134	141	72	18	138	69	61	58	76	21	3	43	66	46	
30. 老年人权益补助	200	32	19	20	5	24	16	9	19	19	7	1	7	16	8	
31. 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补助	13,852								1,210	1,567	402	904	644	2,180	2,714	4,231
32. 卫生健康补助	19,923	2,447	2,308	2,119	979	3,511	1,967	1,629	1,556	1,521	1,306	49	114	200	215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33. 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持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502	36	35	26	3	87	56	17	96	130	16	0				
34. 婴幼儿托育补助	5,033	487	399	492	260	552	468	497	383	301	236	4	313	336	305	
35. 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9,478	1,057	1,425	1,052	394	1,579	676	1,310	536	615	340	3	175	150	167	
八、节能环保支出	72,769	2,843	4,914	4,193	2,539	4,640	25,897	2,759	9,297	3,706	3,068	97	1,291	2,581	4,944	
36. 生态补偿资金	15,920	571	554	644	537	1,070	934	573	1,268	1,504	524	97	1,291	1,436	4,917	
37. 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56,849	2,272	4,360	3,549	2,002	3,570	24,963	2,186	8,029	2,202	2,544		1,145	27		
九、城乡社区支出	80,769	1,026	16,007	12,616	96	267	2,256	1,143	14,049	1,005	320	31,825	57	41	61	
38. 城市管理维护	5,443	876	782	1,094	57	267	637	802	57	17	320	375	57	41	61	
39.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36,150	150	150	4,400								31,450				
40. 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39,176	15,075	7,122	39		1,619	341	13,992	988							
十、农林水支出	268,419	252	48	15,835	208	12,807	71,295	6,809	15,022	61,066	10,394	853	15,751	20,482	37,597	
41. 村级组织补助	2,466									746			536	575	609	
42. 海塘安澜工程	10,551			7,180		1,800				1,571						
43. 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	12,250									12,250						
44. 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	34,000	26	32	256	8	685	292	122	3,246	6,302	200	53	3,197	3,677	15,905	
45.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4,300						215	170	133	269	1,170		776	778	789	
46. 农业农村发展	93,650	210	5	2,650	20	7,100	5,800	5,655	7,450	12,940	4,135	705	11,240	15,450	20,290	
47.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64	16	11	16	7	39	13	29	3	12	7	3	2	3	4	
48. 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111,038			5,733	173	2,968	65,020	870	4,055	27,646	4,481	92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35,206	92	137	71	60	5,759	7,247	2,674	7,994	10,253	535	110	196	44	34	
49. 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35,206	92	137	71	60	5,759	7,247	2,674	7,994	10,253	535	110	196	44	34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7,565	7,320	15,003	80,429	57,312	29,995	23,211	11,950	13,276	5,913	10,882		946	724	603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50.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7,565	7,320	15,003	80,429	57,312	29,995	23,211	11,950	13,276	5,913	10,882		946	724	603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335	11,623	14,369	8,415	22,243	25,782	12,142	7,994	5,370	4,018	7,686	1,915	802	665	312	
51.商务发展专项	59,960	6,642	9,765	6,000	7,794	7,767	5,450	3,584	2,981	2,368	3,917	1,915	802	665	312	
52.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375	4,982	4,604	2,415	14,448	18,015	6,692	4,410	2,390	1,650	3,769					
十四、金融支出	8,605	700	7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05	900	600	600	
53.金融服务业专项	8,605	700	7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05	900	600	6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0			86		394	484	103	375	349	100		247	260	193	
54.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475									95	95		95	95	95	
55.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5			86		394	484	103	280	254	100		152	165	98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0,524	3,048	3,674	2,234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56.“厨卫换新”惠民工程	240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57.老旧小区住宅加装和更新电梯补助	10,084	2,964	3,580	2,14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8.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试点资金补助	200	60	70	70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9	884	89	189	406	360	247	71	5,468	915	466	14	10	100	90	
59.救灾补助资金	463	11	5	50		50	22	20	85	15	2	3	10	100	90	
60.应急管理专项	750	750														
61.萧山机场消防队伍经费补助	300															
62.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96	123	84	139	406	310	225	51	5,383	900	464	11				

## 附表十九-1

## 2025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91,747	96,200	104.9
一、税收收入	85,452	90,640	106.1
1. 增值税(50%部分)	27,948	29,100	104.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6,110	27,000	103.4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1,851	16,100	135.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1	3,000	99.6
5. 房产税	12,309	11,300	91.8
6. 耕地占用税			
7. 契税			
8. 印花税	1,944	1,900	97.7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8	1,700	97.8
10. 土地增值税		530	
11. 车船税	2	2	
12. 环保税		8	
二、非税收入	6,295	5,560	88.3
1. 专项收入	2,777	2,860	103.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76	1,150	106.9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717	740	103.2
其他专项收入	984	970	98.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4	200	68.0
3. 罚没收入	962	250	26.0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62	2,250	99.5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 其他收入			

注: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企业股权转让收入预计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上级返还保育费收入一次性因素;罚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大额罚没收入入库一次性因素。

## 附表十九-2

## 2025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167,479	176,897	1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90	14,115	109.5
二、国防支出	16	22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587	20,697	91.6
四、教育支出	5,649	5,936	105.1
五、科学技术支出	281	317	112.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35	11,449	95.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8	23,444	107.7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08	3,871	11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686	450	65.6
十、城乡社区支出	78,559	86,199	109.7
十一、农林水支出	3,914	3,663	93.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3	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	11	183.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9	17	10.7
十五、金融支出	1	1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	228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0	260	57.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61	2,476	93.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8	1,734	75.8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2,000	

注：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卫生健康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新组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减少，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减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减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有地下水监测网优化服务支出一次性因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主要是景区消防工作经费支出预计减少。

## 附表十九-3

## 2025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5年预算数
一、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200	一、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897
二、转移性收入	149,142	二、转移性支出	64,079
税收返还收入	13,420	上解上级支出	64,07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08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1,012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1,59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14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446		
调入资金	30,77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年累计结转	3,354	累计结转下年	4,366
收入合计	245,342	支出合计	245,342

## 附表二十

## 2025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0,434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489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30
社会保障缴费	2,562
住房公积金	1,37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4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3
办公经费	2,396
会议费	62
培训费	36
专用材料购置费	3
委托业务费	100
公务接待费	15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维修(护)费	18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47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47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717
工资福利支出	39,9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6

项 目(注)	2025 年预算数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43
资本性支出	143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5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6
助学金	
离退休费	4,16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

注:本表按 2025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 附表二十一-1

## 2024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全 市	13,170,300	13,166,144
市本级	1,602,200	1,599,746
上城区	477,400	477,400
拱墅区	239,500	239,464
西湖区	501,000	501,000
滨江区	629,200	629,150
萧山区	2,153,000	2,152,911
余杭区	1,541,700	1,541,683
临平区	1,121,100	1,121,010
富阳区	911,600	911,136
临安区	580,600	580,520
钱塘区	1,372,600	1,372,528
桐庐县	403,900	403,821
淳安县	888,700	888,620
建德市	747,800	747,155

## 附表二十一-2

## 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本级
一、2024 年一般债券发行执行数	881,700	93,000
其中：新增债券	402,800	27,000
再融资债券	478,900	66,000
二、2024 年一般债券还本执行数	646,956	190,000
三、2024 年一般债券付息执行数	427,986	51,469
四、2025 年一般债券还本预算数	743,235	71,000
五、2025 年一般债券付息预算数	430,221	48,435

#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市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1.1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31.4%。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二):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95.6 亿元, 下降 31.1%。下降较多, 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2 亿元, 下降 50.5%。下降较多, 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836 万元, 下降 24.9%。下降较多, 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5 亿元, 增长 4.7%。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8.8 亿元, 增长 14.8%。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4.3 亿元, 下降 8.2%。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1.2 亿元, 下降 3.1%。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576 万元, 下降 1.1%。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5.6 亿元, 下降 50.4%。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一次性收入清算缴库因素。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8.6 亿元, 下降 20.2%; 专项债券<sup>①</sup>支出 509.2 亿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sup>②</sup>支出 74.4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三):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 万元, 下降 42.7%, 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 1355.5 亿元, 下降 19.6%。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4 亿元, 下降 20.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6 亿元, 增长 11.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431 万元, 下降 10.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5 亿元, 增长 27.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2 亿元, 增长 11.2%。

(3) 农林水支出 3.6 亿元, 下降 17.7%。其中: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962 万元, 下降 53.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62 万元, 下降 74.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 亿元, 下降 15%。

---

① 政府专项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 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下同。

②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 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下同。

(4) 交通运输支出 3.7 亿元, 增长 34.7%。其中: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7 亿元, 增长 35.5%。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6 万元, 下降 68.1%。

(5) 其他支出 31.3 亿元, 下降 60.8%。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3.4 亿元, 下降 67.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185 万元, 增长 0.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 亿元, 下降 1.7%。

(6) 债务付息支出 84 亿元, 增长 4.7%。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62 万元, 增长 37.8%。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1.1 亿元, 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1099.6 亿元, 收入合计 2630.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8.6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509.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74.4 亿元, 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568.5 亿元, 支出合计 2630.7 亿元。收支相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 (二) 市本级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39.3 亿元, 下降 27.5%。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四):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4.7 亿元, 下降 27.9%。下降

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8 亿元,下降 42.1%。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788 万元,下降 25.9%。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亿元,增长 18.1%。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 亿元,下降 0.1%。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1.2 亿元,增长 9.9%。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7 亿元,增长 9.1%。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用 9576 万元,下降 1.1%。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836 万元,下降 64.6%。

## 2.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1 亿元,为调整预算<sup>①</sup>(以下简称“预算”)的 83.2%,下降 22.2%;专项债券<sup>②</sup>支出 32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4.7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五):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 万元,为预算的 87.5%,增长 150%,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58.51 亿元调整为 718.6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79.65 亿元调整为 393.3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39 亿元调整为 1021.03 亿元。

②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24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320.03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45.33 亿元和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 360.01 亿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292.7 亿元,为预算的 82.7%,下降 23.4%。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4 亿元,为预算的 81.9%,下降 30.4%。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48.8%。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方式调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 亿元,为预算的 58.1%,增长 24.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5.7%。

(3) 农林水支出 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4) 其他支出 8.6 亿元,为预算的 78.7%,下降 17%。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185 万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0.9%。

彩票公益金支出 3.4 亿元,为预算的 110.8%,增长 26.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 亿元,为预算的 61.6%,下降 36.4%。

(5) 债务付息支出 25.6 亿元,为预算的 89.8%,下降 7.5%。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62 万元,为预算的 136.9%,增长 280.4%。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比上年增加。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521.4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体育事业、交通运输,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六)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39.3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969.7 亿元,收入合计 170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32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4.7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1057.2 亿元,支出合计 170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四、二十五)

##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 全市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1375.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10.2%。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八):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46.1 亿元,下降 10.7%。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4.6 亿元,下降 1.7%。

-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00 万元, 下降 6.1%。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1 亿元, 下降 26.1%。
-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6.7 亿元, 下降 24.1%。
-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3 亿元, 下降 29.9%。
-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 亿元, 下降 5.6%。
-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000 万元, 下降 16.5%。
-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2.5 亿元, 增长 19.4%。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7.1 亿元, 下降 2.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九):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 万元, 下降 10.6%。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73 万元, 下降 42.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0 万元, 增加 150 万元, 主要是新增省补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 1299.8 亿元, 下降 4.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4 亿元, 下降 4.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2 亿元, 增长 8.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 增长 4.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9 亿元, 增长 1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7 亿元, 下降 2.5%。

(3)农林水支出 3.3 亿元,下降 8.1%。其中: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850 万元,下降 11.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增长 23.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2 亿元,下降 8.2%。

(4)交通运输支出 3.5 亿元,下降 4.7%。其中: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5 亿元,下降 4.7%。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0 万元,增长 6.1%。

(5)其他支出 41.3 亿元,增长 31.6%。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5 亿元,增长 49.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00 万元,增长 3.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 亿元,下降 24.5%。

(6)债务付息支出 98.7 亿元,增长 17.5%。

(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0 万元,增长 16.2%。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5.6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077.1 亿元,收入合计 2452.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7.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61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100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295.6 亿元,支出合计 2452.7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八、二十九)

## (二) 市本级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620.8 亿元, 下降 16%。

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5.7 亿元, 下降 17.1%。下降较多, 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6 亿元, 增长 10.6%。
-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200 万元, 增长 10.9%。
-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6.3 亿元, 下降 9.5%。
-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 亿元, 下降 0.1%。
-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1.3 亿元, 增长 9.2%。
-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6 亿元, 下降 0.8%。
-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000 万元, 下降 6%。
-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 万元。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74.8 亿元, 增长 14.6%。

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一):

-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 万元, 增长 191.4%。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61 万元, 下降 12.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43 万元, 为新增省补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 338.6 亿元, 增长 15.7%。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 亿元, 增长 17.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6 亿元, 下降 18.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 亿元, 增长 85.1%。增长  
较多,主要是根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情况,按规定安排用于  
城市建设相关领域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 亿元, 增长 16.7%。增长较多, 主要  
是污水处理购买服务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其他支出 6.5 亿元,下降 24.9%。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500 万元,增长 3.8%。

彩票公益金支出 3.8 亿元,增长 10.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 亿元,  
下降 58.5%。

(5) 债务付息支出 29.6 亿元, 增长 15.5%。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50 万元,下降 13.2%。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302 亿元, 主要  
包括社会福利、体育事业、交通运输,以及区属地块拆迁补偿和土  
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三十二)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20.8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

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828.6 亿元，收入合计 1449.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74.8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3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5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934.6 亿元，支出合计 1449.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三十一）

### **三、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情况**

名胜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七、三十三。

###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情况**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5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三十四-1、三十四-2。

## 附表二十二

## 2024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15,310,805	68.6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13,956,250	68.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351,940	49.5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8,836	75.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5,415	104.7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88,236	114.8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42,781	91.8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11,812	96.9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576	98.9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55,959	49.6
二、转移性收入	10,996,261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1,265,676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71,600	
3. 调入资金	1,558,985	
4. 动用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26,307,066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 附表二十三

## 2024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14,786,351	79.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	57.3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73	57.8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	13,554,594	80.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1)	12,840,485	79.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1)	296,137	111.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1,431	89.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4,533	127.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2,008	111.2
(三)农林水支出	35,973	82.3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962	46.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62	25.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2)	34,849	85.0
(四)交通运输支出	36,781	134.7
其中: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6,715	135.5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6	31.9
(五)其他支出	313,363	39.2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33,625	32.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185	100.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553	98.3
(六)债务付息支出	840,005	104.7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40,005	104.7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62	137.8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62	137.8
二、全市专项债券支出(注 3)	5,091,642	
三、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注 3)	743,927	
四、转移性支出	5,685,146	
1. 上解上级支出	16,547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60,982	
3. 调出资金	1,529,981	
4. 年终结余	77,636	
<b>支出合计</b>	<b>26,307,066</b>	

-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2. 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3年相关科目执行数做同口径调整。
3. 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 附表二十四

## 2024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调整 预算数(注 2)	2024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7,585,100	7,186,600	7,393,074	102.9	72.5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1)	7,092,000	6,706,100	6,946,990	103.6	72.1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1)	228,500	216,000	167,748	77.7	57.9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1)	3,600	3,500	3,788	108.2	74.1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60,000	60,000	69,639	116.1	118.1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0	100,000	110,062	110.1	99.9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11,000	11,000	11,900	108.2	109.9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0	60,000	66,535	110.9	109.1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000	10,000	9,576	95.8	98.9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	20,000	6,836	34.2	35.4
二、转移性收入	4,053,561	10,157,428	9,697,261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15,000	15,000	1,084,194		
2. 区上解收入	100,000	100,000	137,922		
3.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 3)	2,331,300	7,502,400	7,502,400		
4. 调入资金(注 4)	200,000	200,000	972,745		
5. 动用上年结余	1,407,261	2,340,028			
收入合计	11,638,661	17,344,028	17,090,335		

-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2.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58.51 亿元调整为 718.6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79.65 亿元调整为 393.34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39 亿元调整为 1021.03 亿元。
3.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24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320.03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45.33 亿元和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 360.01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4. 调入资金，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专项债券相应的利息收入等。

## 附表二十五

## 2024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调整 预算数(注4)	2024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4,796,528	3,933,428	3,271,198	83.2	77.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	80	70	87.5	250.0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80	80	7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0	80	70		
(二)城乡社区支出	4,400,000	3,536,900	2,926,515	82.7	76.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2)	4,011,500	3,155,400	2,583,987	81.9	69.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45,000	1,745,000	1,196,928		
土地开发支出	628,400	628,400	429,323		
城市建设支出	1,100,000	777,000	955,42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33,100				
廉租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000	5,000	2,31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2)	228,500	228,500	228,500	100.0	648.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8,500	228,500	228,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	93,000	54,028	58.1	124.1
城市公共设施	86,000	79,000	40,1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4,000	14,000	13,88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100.0	185.7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调整 预算数(注 4)	2024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三)农林水支出	33	33	33	100. 0	100. 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注 3)	33	33	33		
移民补助	3	3	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30	30		
(四)其他支出	109,200	109,200	85,942	78. 7	83. 0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 出	7,700	7,700	8,185	106. 3	100. 9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3,500	3,500	3,55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4,200	4,200	4,633		
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00	31,000	34,359	110. 8	126. 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8,000	8,000	7,78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23,000	23,000	26,578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00	70,500	43,398	61. 6	63. 6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0,500	70,500	43,398		
(五)债务付息支出	285,490	285,490	256,276	89. 8	92. 5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85,490	285,490	256,276	89. 8	92.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 务付息支出	55,145	55,145	54,987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838	2,838	2,83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791	32,791	28,467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 支出	474	474	6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4,242	194,242	169,383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4 年调整 预算数(注 4)	2024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25	1,725	2,362	136.9	380.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25	1,725	2,362	136.9	380.4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5)	1,452,100	3,200,300	3,200,300		
三、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注 5)			46,665		
四、转移性支出	5,390,033	10,210,300	10,572,172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3,498,545	5,131,900	5,213,591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5)	987,288	1,453,300	1,453,288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5)	879,200	3,600,100	3,600,100		
4. 上解上级支出	25,000	25,000	16,293		
5. 年终结余			288,900		
<b>支出合计</b>	<b>11,638,661</b>	<b>17,344,028</b>	<b>17,090,335</b>		

- 注: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3. 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3年相关科目执行数做同口径调整。
4.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758.51亿元调整为718.6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479.65亿元调整为393.34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39亿元调整为1021.03亿元。
5.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2024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320.03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145.33亿元和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360.01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 附表二十六

## 2024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合 计	5,213,591	589,137	865,174	697,088	997,050	440,248	149,615	71,931	99,399	181,444	1,021,591	11,306	23,330	36,715	29,564
一、教育支出	8,777		8,77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777		8,777												
高等教育	8,777		8,777												
二、科学技术支出	4,639			1,039								3,6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39			1,039								3,600			
应用研究	4,639			1,039								3,600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8	64	19	16	18	83	41	53	31	34	25				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88	64	19	16	18	83	41	53	31	34	25				4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88	64	19	16	18	83	41	53	31	34	25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2,792				55	1,060	318		53	31	34	2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92				55	1,060	318		53	31	34	2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792				55	1,060	318		53	31	34	25			
五、节能环保支出	26,115	10,000	140			2,720			2,600	315	10,34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115	10,000	140			2,720			2,600	315	10,34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应对气候变化	22,000	10,000						2,000		10,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15	140			2,720			600	315	340					
六、城乡社区支出	4,233,312	544,324	809,174	669,002	969,336	96,799	49,522	47,814	37,180	42,852	877,192	11,275	19,442	33,453	25,9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2,254	541,014	802,788	662,481	947,533	90,948	49,522	43,161	37,180	41,052	876,458	11,275	19,442	33,453	25,94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27,391	259,229	478,642	428,545	560,975										
土地开发支出	1,735,359	210,007	201,836	137,555	371,291										
城市建设支出	335,799	58,618	67,346	76,078	6,600	29,592	20,758	12,182	12,012	22,545	7,906	11,218	3,679	5,075	2,19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8,600				1,429		3,501	2,263	1,459	3,812	2,805	3,046	3,917	5,847	10,52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4,482	16,182	47,286	11,866		38,501	19,012	24,970	7,866		38,8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764			149		241	286	225	325	805	73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860	-3,022	7,677	6,859	8,667	19,114	7,204	4,326	13,165	14,896	11,360		11,845	22,531	13,23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4												73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4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324	3,310	6,386	6,521	21,803	5,851		4,653		1,8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214		6,386	6,521	21,803	5,851		4,65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10	3,310										1,800			
七、农林水支出	8,735					318	663	158	3,912	3,563	12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88							10		53	12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88							10		53	125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48					200	133	84	144			87			
三峡后续工作	648					200	133	84	144			8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899					118	520	74	3,715	3,438	34				
移民补助	3,776					66	209	39	1,963	1,480	1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123					52	311	35	1,752	1,958	15				
八、交通运输支出	507,044					279,375				124,830	102,839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07,044					279,375				124,830	102,839				
公路水路运输	359,730					180,900				124,830	54,000				
铁路运输	144,665					95,826					48,839				
民用航空运输	2,649					2,649									
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6,803	20,641	39,460	9,284	20,296	35,674	55,698	12,450	44,785	6,025	22,457	1	31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6,803	20,641	39,460	9,284	20,296	35,674	55,698	12,450	44,785	6,025	22,457	1	31		
制造业	261,610	20,641	39,460	9,284	15,103	35,674	55,698	12,450	44,785	6,025	22,457	1	31		
工业和信息产业	5,193					5,193									
十、住房保障支出	52,605	10,710	11,985	6,285	6,360	5,595	3,735	3,360	1,605		2,97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605	10,710	11,985	6,285	6,360	5,595	3,735	3,360	1,605		2,970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52,605	10,710	11,985	6,285	6,360	5,595	3,735	3,360	1,605		2,970				
十一、其他支出	102,382	3,398	4,396	2,686	985	18,624	39,636	8,095	8,088	3,825	1,887	31	3,858	3,262	3,61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19					961	279	5	978	571	429	876	1,145	890	2,824
															1,928
															2,134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3,019		961	279	5	978	571	429	876	1,145	890		2,824	1,928	2,13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873	2,208	2,315	2,407	979	3,266	4,066	1,866	2,212	2,680	997	31	1,034	1,335	1,47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56	1,321	1,266	941	339	2,228	1,211	955	1,477	1,853	531	19	739	1,021	1,156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434	846	1,011	1,437	626	973	2,815	864	694	782	444	12	294	313	323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3	40	38	29	14	66	41	47	42	46	22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2,490	1,190	1,120			14,380	35,000	5,800	5,000						
其他支出	62,490	1,190	1,120			14,380	35,000	5,800	5,000						

## 附表二十七

## 2024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4年执行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61
		城乡社区支出	10,74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747
		土地开发支出	56
		城市建设支出	10,691
		其他支出	14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14
		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
二、转移性收入	11,369	三、转移性支出	607
转移支付收入	11,306	调出资金	607
动用上年结余	63	年终结余	
收入合计	11,369	支出合计	11,369

注：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

## 附表二十八

## 2025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15,310,805	13,756,300	89.8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13,956,250	12,461,000	89.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351,940	346,000	98.3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8,836	8,300	93.9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5,415	211,000	73.9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88,236	67,000	75.9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42,781	30,000	70.1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11,812	200,000	94.4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576	8,000	83.5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55,959	425,000	119.4
二、转移性收入	10,996,261	10,770,423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1,265,676	1,15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71,600	8,100,000	
3. 调入资金	1,558,985	600,000	
4. 动用上年结余		920,423	
收入合计	26,307,066	24,526,723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 附表二十九

## 2025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14,786,351	14,471,390	97.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	423	89.4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73	273	57.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3,554,594	12,997,500	95.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1)	12,840,485	12,240,000	95.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注1)	296,137	320,000	108.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注1)	1,431	1,500	104.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4,533	239,000	11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2,008	197,000	97.5
(三)农林水支出	35,973	33,050	91.9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962	850	88.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62	200	123.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849	32,000	91.8
(四)交通运输支出	36,781	35,070	95.3
其中: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6,715	35,000	95.3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66	70	106.1
(五)其他支出	313,363	412,500	131.6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33,625	350,000	149.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185	8,500	103.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553	54,000	75.5
(六)债务付息支出	840,005	986,847	117.5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40,005	986,847	117.5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62	6,000	116.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62	6,000	116.2
二、全市专项债券支出(注 2)	5,091,642	6,100,000	
三、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注 2)	743,927	1,000,000	
四、转移性支出	5,685,146	2,955,333	
1. 上解上级支出	16,547	13,5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60,982	2,041,833	
3. 调出资金	1,529,981	900,000	
4. 年终结余	77,636		
<b>支出合计</b>	<b>26,307,066</b>	<b>24,526,723</b>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2. 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 附表三十

## 2025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7,393,074	6,207,900	84.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6,946,990	5,756,700	82.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167,748	185,500	110.6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3,788	4,200	110.9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69,639	63,000	90.5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0,062	110,000	99.9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11,900	13,000	109.2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6,535	66,000	99.2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576	9,000	94.0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836	500	7.3
二、转移性收入	9,697,261	8,285,875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1,084,194	284,127	
2. 区上解收入	137,922	124,300	
3.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502,400	7,460,000	
4. 调入资金	972,745		
5. 动用上年结余		417,448	
收入合计	17,090,335	14,493,775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 附表三十一

## 2025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3,271,198	3,748,189	11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	204	291.4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70	61	87.1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0	61	87.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注1)		143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43	
(二)城乡社区支出	2,926,515	3,385,500	11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2)	2,583,987	3,030,000	117.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6,928	1,355,000	
土地开发支出	429,323	333,000	
城市建设支出	955,420	907,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3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6	4,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2)	228,500	185,500	81.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8,500	185,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028	100,000	185.1
城市公共设施	40,139	85,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3,889	15,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70,000	116.7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69,400	
代征手续费		600	
(三)农林水支出	33	33	100.0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 1)	33	33	100. 0
移民补助	3	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30	
(四)其他支出	85,942	64,500	75. 1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185	8,500	103. 8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52	4,0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633	4,5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34,359	38,000	110. 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81	8,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578	30,0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398	18,000	41. 5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3,398	18,0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256,276	295,902	115. 5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6,276	295,9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4,987	55,00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837	2,9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8,467	27,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02	6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69,383	20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0,4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62	2,050	86. 8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62	2,050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3)	3,200,300	1,350,000	
三、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注 3)	46,665	50,000	
四、转移性支出	10,572,172	9,345,586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1.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213,591	3,020,439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53,288	612,147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600,100	5,700,000	
4. 上解上级支出	16,293	13,000	
5. 年终结余	288,900		
<b>支出合计</b>	<b>17,090,335</b>	<b>14,493,775</b>	

注: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3. 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 附表三十二

## 2025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合计	3,020,439	356,589	491,087	493,933	799,618	186,458	26,716	16,110	35,365	42,672	473,298	2,847	33,992	35,709	26,16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50	77	103	125	37	69	49	50	104	106	2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15	77	48	29	37	69	49	50	104	22	2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15	77	48	29	37	69	49	50	104	22	29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35		55	96							84				
二、城乡社区支出	2,794,715	354,740	489,093	492,252	799,089	37,618	21,916	13,844	29,547	23,110	444,473	2,828	30,920	32,349	22,99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4,715	354,682	489,093	492,252	799,089	37,618	21,916	13,844	29,547	23,110	444,473	2,828	30,920	32,349	22,99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56,326	203,949	271,582	294,006	486,789										
土地开发支出	1,073,000	90,000	120,000	140,000	301,000							422,000			
城市建设支出	273,097	55,727	82,455	51,637	6,100	18,492	12,636	6,731	7,825	8,622	9,924	2,828	4,190	5,072	85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500		1,500		3,650	3,225	1,775	4,150	3,350	2,600		3,650	5,800	9,8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7,867		10,055		9,124				8,688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25					297	47	80	141	85	-42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700	5,006	5,001	5,109	5,200	6,055	6,008	5,258	8,743	11,053	10,375		23,080	21,477	12,335
三、农林水支出	6,844					256	512	127	3,098	2,752	99				
大中型水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66								8	29	12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66								8	29	129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22					161	107	68	116		70				
三峡后续工作	522					161	107	68	116		7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156					95	397	59	2,953	2,623	29				
移民补助	3,776					66	209	39	1,963	1,480	1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380					29	188	20	990	1,143	10				
四、交通运输支出	186,100					145,300			13,400	27,4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6,100					145,300			13,400	27,400					
公路水路运输	186,100					145,300			13,400	27,400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9					129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9					129									
制造业	129					129									
六、其他支出	31,901	1,714	1,890	1,556	491	3,086	4,239	2,090	2,616	3,304	1,296	20	3,072	3,360	3,16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688	551	556	1,005	1,136	394		1,984	1,762	1,923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688	551	556	1,005	1,136	394		1,984	1,762	1,92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901	1,714	1,890	1,556	491	2,398	3,688	1,533	1,610	2,168	902	20	1,088	1,598	1,24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44	1,130	1,146	868	289	1,645	699	709	1,122	1,327	437	18	777	1,313	1,06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63	555	715	665	193	692	2,955	786	456	814	451	2	311	286	182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4	29	28	23	9	61	34	38	32	27	13				

## 附表三十三

## 2025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5年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2
		城乡社区支出	3,3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355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3,335
		其他支出	37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37
二、转移性收入	3,392	二、转移性支出	
转移支付收入	2,847	调出资金	
动用上年结余	545	年终结余	
收入合计	3,392	支出合计	3,392

注：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

## 附表三十四-1

## 2024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全 市	31,483,700	31,482,910
市本级	11,277,000	11,276,944
上城区	621,400	621,310
拱墅区	1,473,000	1,472,975
西湖区	1,051,700	1,051,601
滨江区	889,400	889,400
萧山区	5,073,500	5,073,463
余杭区	1,648,700	1,648,623
临平区	2,263,900	2,263,815
富阳区	2,213,900	2,213,816
临安区	1,516,500	1,516,450
钱塘区	1,415,500	1,415,500
桐庐县	1,124,500	1,124,431
淳安县	387,400	387,320
建德市	527,300	527,262

## 附表三十四-2

## 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本级
一、2024 年专项债券发行执行数	8,171,600	3,902,300
其中：新增债券	5,110,900	3,200,300
再融资债券	3,060,700	702,000
二、2024 年专项债券还本执行数	4,060,982	1,453,288
三、2024 年专项债券付息执行数	840,005	256,276
四、2025 年专项债券还本预算数	2,041,833	612,147
五、2025 年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	986,847	295,902

#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基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按国家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杭州市本级从 2010 年起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稳步提高。

### (一) 实施范围

2024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20 家。2025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43 家。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下属一级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共 23 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 (二) 收益上缴比例

(1) 竞争类国有企业 4 家,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的 30%。

(2) 功能类国有企业为 32 家,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的 15%, 其中: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承担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 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

(3) 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为 7 家, 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 2024-2025 年企业名单和收益上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合 计			201,851		182,690
一	市属国有企业小计			201,851		181,552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64,385	30%	61,975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23,916	30%	22,629
3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利润	15%	11,174	15%	27,439
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24,868	15%	18,098
5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7,492	15%	7,291
6	杭州市临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1,215	15%	
7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8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利润	15%		15%	
9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台集团	利润	15%	424	15%	501
10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118	15%	135
11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280	15%	120
12	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449	15%	234
13	杭州中国国际动漫节会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80	15%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1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32,787	30%	
15	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46	15%	45
16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17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18	杭州银行	股息红利	100%	32,000	100%	40,586
19	杭州联合银行	股息红利	100%	505	100%	500
20	交通银行	股息红利	100%	2,112	100%	2,000
二	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下属一级国有企业小计					529
21	中国棋院杭州分院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22	杭州定安饭店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5. 1
23	杭州市摄影服务公司	利润	15%		15%	
24	杭州警苑综合服务部		30%		30%	15. 6
25	杭州殡仪馆社会殡仪服务中心	利润	15%		15%	94. 5
26	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19. 4
27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259. 8
28	杭州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57
29	杭州市交通职业高级中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利润	15%		15%	
30	浙江杭州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27
31	杭州市航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利润	15%		15%	
32	杭州西泠印社文物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0. 2
33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10. 5
34	杭州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11. 6
35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	15%		15%	10. 1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36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1.9
37	浙江浙大城市学院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16.2
38	之江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39	杭州西湖博览会博物馆	利润	15%		15%	
三	其他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小计					609
40	杭州市蚕桑技术推广总站(杭州蚕种场)持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息红利	100%		100%	187.7
41	杭州青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息红利	100%		100%	34.7
42	杭州好朋友传媒有限公司	股息红利	100%		100%	
43	杭州群乐机动车驾驶理论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股息红利	100%		100%	386.5

## 二、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市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2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22%。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五):

- (1) 利润收入 43.4 亿元, 下降 16.6%。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部分区县(市)历年利润收入一次性清算入库。
- (2) 股利、股息收入 5.1 亿元, 增长 13.1%。
- (3) 产权转让收入 23 亿元, 增长 877.1%。增长较多, 主要是部分区县(市)股权转让一次性收入。
- (4) 清算收入 477 万元。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 增长 47.3%。增长较多, 主要是部分区县(市)国有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3 亿元, 增长 71.3%。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六):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亿元, 主要是部分区县(市)解决以前年度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7 亿元, 增长 124.9%。增长较多, 主要是部分区县(市)对公益性设施投资增加。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 亿元, 下降 10.8%。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26 万元。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2 亿元, 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6.1 亿元, 收入合计 79.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37.3 亿元, 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37.9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4.1 亿元, 支出合计 79.3 亿元。收支相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五、三十六)

### (二) 市本级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 亿元, 下降 9%。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七):

(1) 利润收入 16.7 亿元,下降 12.5%。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市属国企利润下降。

(2) 股利、股息收入 3.5 亿元,增长 12.6%。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州银行股利股息增加。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1.4%。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八):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为新坝、三堡、八堡船闸运维补贴。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5.1 亿元,收入合计 25.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6.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4 亿元,支出合计 25.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七、三十八)

#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 全市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37.9 亿元,比上年

执行数(下同)下降 48.3%，剔除上年部分区县(市)历年国有企业利润一次性清算入库、股权转让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0.2%。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九)：

- (1) 利润收入 28.9 亿元，下降 33.3%。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部分区县(市)有一性入库因素。
- (2) 股息红利收入 6.2 亿元，增长 20.8%。
- (3) 产权转让收入 1.3 亿元，下降 94.3%。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部分区县(市)有股权转让一次性入库因素。
- (4) 其他收入 1.5 亿元，下降 12.9%。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7.2 亿元，下降 53.8%，剔除上年部分区县(市)公益性基础设施投资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分项目安排如下(详见附表四十)：

-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80 万元，下降 95.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部分区县(市)解决以前年度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8 亿元，下降 54.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部分区县(市)对公益性设施投资一次性因素。
- (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9150 万元，下降 26%。
-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 万元。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9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

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4.2 亿元，收入合计 42.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8.4 亿元，累计结余 6.5 亿元，支出合计 42.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九、四十）

## （二）市本级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18.3 亿元，下降 9.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一）：

（1）利润收入 13.9 亿元，下降 16.9%。

（2）股息红利收入 4.4 亿元，增长 26.2%。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5.6 亿元，增长 0.3%。分项目安排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二）：

（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政府产业基金投入。

（2）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6000 万元，增长 7.1%。主要用于新坝、三堡、八堡船闸运维补贴。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3.5 亿元，收入合计 21.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5.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0.7 亿元，支出合计 21.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四十一、四十二）

### （三）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 年名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26 万元，为股利、股息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名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5 年名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2700 万元，为股息红利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名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附表三十五

## 2024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732,239	122.0
(一)利润收入	433,656	83.4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2,810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3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351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4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99,446	
(二)股利、股息收入	50,982	113.1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8,63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7,545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4,61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90	
(三)产权转让收入	230,134	977.1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9,63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10,499	
(四)清算收入	477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2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45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990	147.3
二、转移支付收入	431	
三、上年累计结余	60,851	
收入合计	793,521	

## 附表三十六

## 2024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372,842	171.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996	1,499.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456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85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255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7,063	224.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0,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89,063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12,357	89.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12,357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426	2.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426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79,150	
三、累计结余	41,529	
支出合计	793,521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 附表三十七

## 2024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234,020	201,851	86.3	91.0
(一)利润收入	203,520	167,234	82.2	87.5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3,726	32,787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5,724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133	1,351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500	4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42,437	133,050		
(二)股利、股息收入	30,500	34,617	113.5	112.6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30,500	34,617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263	336		
三、上年累计结余	50,926	50,926		
<b>收入合计</b>	<b>285,209</b>	<b>253,113</b>		

## 附表三十八

## 2024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155,863	155,600	99.8	101.4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263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000	150,000	100.0	97.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0,000	150,000		97.9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5,600	5,600	1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5,600	5,6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二、转移支付支出(注)		3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70,206	62,477		
四、累计结余	59,140	34,700		
<b>支出合计</b>	<b>285,209</b>	<b>253,113</b>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24]1号)，杭州市市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从2024年起调整为转移支付列支。

## 附表三十九

## 2025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732,239	378,794	51.7
(一)利润收入	433,656	289,245	66.7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2,810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3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351	1,200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46	4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99,446	288,000	
(二)股息红利收入	50,982	61,586	120.8
国有控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8,630	8,200	
国有参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7,545	6,500	
金融企业股息红利收入	34,617	43,08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息红利收入	190	3,8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230,134	13,163	5.7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9,635	10,84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10,499	2,323	
(四)清算收入	477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22		
国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45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990	14,800	87.1
二、转移支付收入	431	431	
三、上年累计结余	60,851	41,529	
<b>收入合计</b>	<b>793,521</b>	<b>420,754</b>	

## 附表四十

## 2025 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372,842	172,430	46.2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996	580	4.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456	112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85	4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255	68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7,063	157,700	45.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0,000	151,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89,063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00	6,700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款)	12,357	9,150	74.0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项)	12,357	9,15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426	5,000	350.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426	5,0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79,150	183,656	
三、累计结余	41,529	64,668	
支出合计	793,521	420,754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 附表四十一

## 2025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201,851	182,690	90.5
(一)利润收入	167,234	138,995	83.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2,787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351	989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46	4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3,050	137,961	
(二)股息红利收入	34,617	43,695	126.2
国有控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609	
金融企业股息红利收入	34,617	43,086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336	336	
三、上年累计结余	50,926	34,700	
收入合计	253,113	217,726	

## 附表四十二

## 2025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155,600	156,000	100.3
(一)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0,000	150,000	1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0,000	150,000	
(二)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款)	5,600	6,000	107.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项)	5,600	6,000	
(三)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二、转移支付支出(注)	336	3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2,477	54,807	
四、累计结余	34,700	6,583	
支出合计	253,113	217,726	

注：转移支付支出为省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及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基本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七项基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1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管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自 2024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管理,由省级部门统一编制预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 2022 年起实行市级统筹管理,预算由市级部门统一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区统筹管理,预算由各统筹地分别编制,统筹地为市本级(含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 3 个县(市),共 4 个;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级统筹管理,预算由各统筹地分别编制,统筹地为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共 15 个。

###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截至 2024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77.2

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 49.5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37.1 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 26.7 万人。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截至 2024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37.7 万人,其中退休 12.5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8.2 万人,其中退休 3 万人。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截至 2024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814.5 万人,其中退休 152.9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764.3 万人,其中退休 139 万人。

##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截至 2024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368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298.7 万人。

# 二、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全市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0.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7.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三):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4 亿元,下降 12.8%。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8 亿元,增长 8.7%。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17.8 亿元, 增长 11.8%。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基数增长。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2 亿元, 下降 13.4%。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3.3 亿元, 增长 8.9%。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三):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2 亿元, 增长 8.5%。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350 元/人·月提升至 370 元/人·月。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8.3 亿元, 增长 7.8%。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0.4 亿元, 增长 10.9%, 增长较多,主要是自 2024 年对延长产假生育津贴费用进行清算。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5 亿元, 增长 0.3%。

##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0.1 亿元, 上年累计结余 1078.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3.3 亿元, 当年结余 146.8 亿元, 年末累计结余 1225.1 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 (二) 市本级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4.1 亿元, 增长 7.5%。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四):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1 亿元, 下降 1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1 亿元, 增长 20.4%。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增加。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17.8 亿元, 增长 11.8%。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基数增长。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2 亿元, 下降 13.4%。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4 亿元,为调整预算<sup>①</sup>(以下简称“预算”)的 97.2%,增长 9.2%。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五):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4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8.2%。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350 元/人·月提升至 370 元/人·月。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6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8.5%。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0.4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10.9%。增长较多,主要是自 2024 年对延长产假生育津贴费用进行清算。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5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0.3%。

---

<sup>①</sup>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08.45 亿元调整为 621.45 亿元,增加 13 亿元,主要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4〕15 号),对于延长的产假天数对应的职工生育津贴待遇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相应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4.1亿元,上年累计结余1035.1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4亿元,当年结余150.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185.2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 三、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 全市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900.1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4.6%。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5亿元,增长2.8%。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0.8亿元,增长14.6%。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预计增加。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29.4亿元,增长1.9%。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收入91.4亿元,增长11.4%。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759.8亿元,增长6.5%。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6亿元,增长7%。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7.7亿元,增长7.3%。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03.9亿元,增长7.1%。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支出80.5亿元,增长1.4%。

###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00.1亿元,上年累计结余1225.1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59.8亿元,当年结余140.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365.4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 (二) 市本级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779亿元,增长3.3%。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七):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2亿元,增长0.2%。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5.0亿元,增长12.6%。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预计增加。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29.4亿元,增长1.9%。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收入91.4亿元,增长11.4%。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642.1亿元,增长6.3%。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八):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8亿元,增长6.4%。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9亿元,增长6.8%。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03.9亿元,增长7.1%。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支出80.5亿元,增长1.4%。

###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9 亿元, 上年累计结余 1185.2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2.1 亿元, 当年结余 136.9 亿元, 年末累计结余 1322.1 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 附表四十三

## 2024年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 年执行数	为上年%
<b>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b>	<b>8,601,267</b>	<b>107.1</b>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4,315	87.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8,292	108.7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6,178,316	111.8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20,344	86.6
<b>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b>	<b>7,133,684</b>	<b>108.9</b>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1,568	108.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83,206	107.8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4,704,325	110.9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4,585	100.3

注:按照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做到收支平衡。

## 附表四十四

## 2024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7,079,268	7,541,164	106.5	107.5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9,575	231,488	105.4	82.0
保险费收入	34,800	55,723		
财政补贴收入	183,006	170,860		
利息收入	741	2,563		
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984	2,189		
转移收入	35	126		
其他收入	9	2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9,490	311,016	97.3	120.4
保险费收入	196,686	190,370		
财政补贴收入	110,000	110,414		
利息收入	351	824		
转移收入	12,452	9,053		
其他收入	2	356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5,699,063	6,178,316	108.4	111.8
保险费收入	5,571,480	5,961,896		
财政补贴收入	1,582			
利息收入	69,923	135,354		
转移收入	56,078	65,399		
其他收入		15,668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1,140	820,344	97.5	86.6
保险费收入	141,636	158,212		
财政补贴收入	697,745	656,076		
利息收入	1,710	5,685		
其他收入	50	371		

注:按照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做到收支平衡。

## 附表四十五

## 2024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1)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调整预算数(注2)	2024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6,084,481	6,214,481	6,039,661	97.2	109.2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4,771	214,771	214,302	99.8	108.2
基础养老金支出	128,016	128,016	129,420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77,605	77,605	78,904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9,149	9,149	5,956		
转移支出			5		
其他支出	1	1	1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8,112	318,112	326,449	102.6	108.5
基本养老金支出	312,298	312,298	320,524		
转移支出	5,808	5,808	5,879		
其他支出	6	6	46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4,723,210	4,853,210	4,704,325	96.9	11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973,092	2,973,092	2,905,9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基金	1,576,524	1,706,524	1,602,745		
转移支出	51,270	51,270	62,488		
其他支出	122,324	122,324	133,101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28,388	828,388	794,585	95.9	10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814,828	814,828	779,28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3,560	13,560	14,032		
其他支出			1,270		

- 注:1. 按照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做到收支平衡。
2.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608.45亿元调整为621.45亿元,增加13亿元,主要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24〕15号),对于延长的产假天数对应的职工生育津贴待遇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相应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 附表四十六

## 2025年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b>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b>	<b>8,601,267</b>	<b>9,000,920</b>	<b>104.6</b>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4,315	384,844	102.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8,292	1,408,192	114.6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6,178,316	6,293,981	101.9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20,344	913,903	111.4
<b>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b>	<b>7,133,684</b>	<b>7,598,311</b>	<b>106.5</b>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1,568	376,270	107.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83,206	1,377,406	107.3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4,704,325	5,039,274	107.1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4,585	805,360	101.4

注:按照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做到收支平衡。

## 附表四十七

## 2025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7,541,164	7,790,122	103.3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1,488	232,061	100.2
保险费收入	55,723	43,500	
财政补贴收入	170,860	185,285	
利息收入	2,563	1,766	
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2,189	1,374	
转移收入	126	102	
其他收入	27	33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1,016	350,177	112.6
保险费收入	190,370	189,833	
财政补贴收入	110,414	150,000	
利息收入	824	541	
转移收入	9,053	9,804	
其他收入	356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6,178,316	6,293,981	101.9
保险费收入	5,961,896	6,096,591	
财政补贴收入	0		
利息收入	135,354	138,390	
转移收入	65,399	59,000	
其他收入	15,668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20,344	913,903	111.4
保险费收入	158,212	159,633	
财政补贴收入	656,076	751,000	
利息收入	5,685	3,270	
其他收入	371		

注:按照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做到收支平衡。

## 附表四十八

## 2025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6,039,661	6,421,290	106.3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4,302	228,100	106.4
基础养老金支出	129,420	132,528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78,904	88,581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5,956	6,958	
转移支出	5	7	
其他支出	16	2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6,449	348,556	106.8
基本养老金支出	320,524	340,334	
转移支出	5,879	8,156	
其他支出	46	66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4,704,325	5,039,274	10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905,991	2,992,1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基金	1,602,745	1,775,488	
转移支出	62,488	62,200	
其他支出	133,101	209,407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4,585	805,360	10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779,283	780,000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4,032	14,080	
其他支出	1,270	11,280	

注:按照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做到收支平衡。

## 附表四十九

## 2024年和2025年杭州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杭州市		市本级	
	2024 年 执行数	2025 年 预算数	2024 年 执行数	2025 年 预算数
合 计	12,250,753	13,653,363	11,852,335	13,221,167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47,230	355,804	190,669	194,63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92,431	323,217	50,573	52,194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含生育保险)	11,211,878	12,466,585	11,211,878	12,466,585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99,214	507,758	399,214	507,758

注:按照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做到收支平衡。

# 名词解释和说明

##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 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 40% 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 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60% 部分和个人所得税 60% 部分等。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

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号),2021年1月1日起,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以下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2021年1月1日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1〕77号),2022年1月1日起,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2024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四大险种。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

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项目的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2017年1月1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7年63项、2018年12项、2019年3项。

##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的要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30%。

##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稅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

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

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4.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5. 重点支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方法。

### 16.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 17.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决策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18. 财政专户

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 杭州市本级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汇总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

2025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72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25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0.2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1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49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72 亿元，与上年持平。

备注：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